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1H168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760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21H0875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1149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将补充上报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至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此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BJAA190401”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1BJAA190402”《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XYZH/2021BJAA190405”《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廊坊利仁享受福利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 优惠税率政策和减征 60%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2）。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

1、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94.07	989.35	599.57	896.78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后影响额（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145.55	742.02	449.68	672.58
2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金额	12.80	23.51	25.85	25.12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税后影响额（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9.60	17.63	19.39	18.84
3	残疾人员工资所得税加计扣除	249.38	716.29	661.36	888.13
	残疾人员工资所得税加计扣除影响额（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62.35	179.07	165.34	222.03
4	所得税优惠金额	60.44	402.91	168.28	44.86
合计		277.93	1,341.63	802.69	958.31
净利润		3,350.53	6,634.98	3,764.82	1,181.08
税收优惠金额的税后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8.30%	20.22%	21.32%	81.14%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的税后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1.14%、21.32%、20.22%及8.30%，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度税收优惠金额的税后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毛利率偏低、电视广告费投入较高等因素导致净利润规模较小。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升，2019年度起税收优惠金额的税后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均低于30%，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经测算，报告期内若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数据				
1、净利润	3,350.53	6,634.98	3,764.82	1,181.0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15	6,756.75	3,788.84	1,181.08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7.95	6,678.56	3,728.12	1,052.56
二、税收优惠金额的影响	277.93	1,341.63	802.69	958.31
三、模拟计算的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				
1、净利润	3,072.60	5,293.35	2,962.14	222.7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6.21	5,415.12	2,986.16	222.77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02	5,336.93	2,925.44	94.25

假设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净利润均为正数，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为8,356.62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经营成果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廊坊利仁作为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另外，发行人聘用残疾人员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及残疾人员工资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同时，廊坊利仁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优惠税率政策。

1、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及残疾人员工资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的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宪法和法律对残疾人的就业权利予以充分保障，对相关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享受税收优惠进行了明确规定。

上述重要文件和法律法规说明，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是国家的一贯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廊坊利仁作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依法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以2021年6月的数据为基础，对廊坊利仁是否符合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进行逐项对比后确认，廊坊利仁符合财税〔2016〕52号文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廊坊利仁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廊坊利仁符合条件的安置的残疾人为 133 人，在职职工总人数为 411 人，安置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32.36%，安置残疾人人数超过 10 人且占比超过 25%	是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廊坊利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与符合条件的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是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廊坊利仁为符合条件的安置的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国家政策规	是

序号	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廊坊利仁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廊坊利仁向符合条件的安置的残疾人支付的平均工资为 3309 元,且为每位残疾职工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河北省当地区县最低工资标准 1900 元	是
5	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财税〔2016〕52 号文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廊坊利仁于 2021 年 4 月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	是
6	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廊坊利仁所属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生产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收入超过 50%	是

廊坊利仁确认,其将继续承担社会责任,持续积极吸纳残疾人员就业并为其安排适当的岗位和工种,根据残疾职工的特点提供适当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对残疾职工进行岗位技术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1]8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在职职工总数比例的两倍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因此,当发行人满足福利企业享受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条件时，同时满足聘用残疾人员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及残疾人员工资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及残疾人员工资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廊坊利仁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15%优惠税率政策。

廊坊利仁定位为“科技创新型”企业，以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研发机构建设上，廊坊利仁成立技术部门，斥资购置了一批电气性能综合测试仪、安全性能测试仪、带电绕组温升测试仪、电阻测试仪、变频电源等高精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在人才吸收上，廊坊利仁从高等院校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培养成为公司研发技术骨干，加大对研发人员的奖励。廊坊利仁近三年涉及的研发项目数为30项，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达9项以上。另外，廊坊利仁曾荣获河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廊坊利仁已于2021年4月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根据2021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河北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http://www.innocom.gov.cn/>），廊坊利仁已列入河北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证书编号为“GR202113001664”。

因此，廊坊利仁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增值税退税申请表及退税凭证、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算表及缴税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廊坊利仁员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纳记录、纳税信用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披露完整。除2018年度外，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廊坊利仁已完成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2113001664”。

3、发行人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采购、销售等交易。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比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3）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规范性问题3）

回复：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采购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公允性
旭航家电	廊坊利仁	采购电饼铛内装线等零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盛仁电器	廊坊利仁	采购塑胶及玻璃制品等零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利仁科技	采购切菜器、削皮器、电热锅蒸屉等非电类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销售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公允性
地中海科技	利仁科技	销售各类小家电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关联方名称	销售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公允性
		产品		
宽瓶盖科技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尚利达家居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仁润置业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大松树置业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名称	承租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公允性
仁润置业	利仁科技	租赁场所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缴纳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网格传媒	廊坊利仁	租赁场地临时存放库存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2、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向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31.76%、30.09%、32.54%，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24.78%、28.07%、25.62%，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地中海科技销售的毛利率	33.14%	30.95%	26.72%
向宽瓶盖科技销售的毛利率	31.01%	29.39%	34.38%
向尚利达家居销售的毛利率	—	29.14%	26.73%
比照关联方公司整体毛利率	32.54%	30.09%	31.76%
非关联经销商毛利率	25.27%	27.73%	23.13%
经销模式平均毛利率	25.62%	28.07%	24.78%

注：截至2020年4月底，前述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已停止与发行人的交易。

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其他经销商，主要系：

（1）销售的具体产品型号的差异所致；

（2）发行人对前述公司的销售采用代发货的模式，即前述公司日常不保有库存，由发行人根据其线上订单情况实时安排发货并承担部分运费，因此售价中考虑了订单处理服务及快递运输费用等；

（3）2020年度，发行人考虑新冠疫情影响，以回款进度为考核指标向经销商发放返利，不同经销商的业绩达成情况不同，发行人给予的销售返利有所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平均销售毛利率有一定差异。

剔除运费、返利等因素影响后模拟计算，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对非关联经销商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销售情况		毛利率			剔除运费、返利等因素模拟计算毛利率情况		
	收入	成本	关联销售毛利率	非关联经销收入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差异	模拟关联销售毛利率	模拟非关联经销收入毛利率	模拟毛利率差异
2020 年度								
地中海科技	566.22	378.55	33.14%	25.27%	7.87%	27.77%	25.45%	2.32%
尚利达家居	——	——	——	25.27%	——	——	25.45%	——
宽瓶盖科技	221.13	152.56	31.01%	25.27%	5.74%	30.72%	25.45%	5.27%
合计	787.35	531.11	32.54%	25.27%	7.27%	28.61%	25.45%	3.16%
2019 年度								
地中海科技	1,009.88	697.29	30.95%	27.73%	3.22%	26.32%	25.70%	0.62%
尚利达家居	64.32	45.58	29.14%	27.73%	1.41%	20.61%	25.70%	-5.09%
宽瓶盖科技	1,173.59	828.65	29.39%	27.73%	1.66%	25.58%	25.70%	-0.12%
合计	2,247.79	1,571.52	30.09%	27.73%	2.36%	25.77%	25.70%	0.07%
2018 年度								
地中海科技	619.44	453.92	26.72%	23.13%	3.59%	24.46%	20.93%	3.53%
尚利达家居	673.36	493.37	26.73%	23.13%	3.60%	20.39%	20.93%	-0.54%
宽瓶盖科	2,492.49	1,635.61	34.38%	23.13%	11.25%	24.57%	20.93%	3.64%

公司名称	关联销售情况		毛利率			剔除运费、返利等因素模拟计算毛利率情况		
	收入	成本	关联销售毛利率	非关联经销收入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差异	模拟关联销售毛利率	模拟非关联经销收入毛利率	模拟毛利率差异
技					%			
合计	3,785.29	2,582.90	31.76%	23.13%	8.63%	23.81%	20.93%	2.88%

注：模拟计算的方法为将发生的邮寄运杂费归集至运输活动对应的经销商销售成本，将发生的年度返利加回至对相关经销商的销售收入。通过上述计算方法剔除运费、年度返利的的影响。即：模拟毛利率=[(商品销售收入+经销商年度返利)-(商品结转成本+运费)]÷(商品销售收入+年度返利)

如上所示，剔除运费、年度返利等影响因素后，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与向非关联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2.88%、0.07%、3.16%，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黄山仁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仁润”）等关联方向发行人购买产品自用或用于员工福利，该类交易发生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合计分别为1.86万元、2.45万元、4.76万元及0.4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1.12%、31.45%、27.86%和25.75%，与同类交易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年，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以成本价向仁润置业销售部分收尾型号产品及赠品所致。

3、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1) 关联采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廊坊利仁向关联方旭航家电采购电饼铛内装线，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盛仁电器采购电饼铛底板、装饰板、把手、面盆等塑胶或玻璃制品。发行人采购的配件规格种类繁多，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既向关联方（或比照关联方）又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前五大零配件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采购单价单位：元/件

物料名称	物料代码	关联方采购情况	非关	价格差
------	------	---------	----	-----

		采购金额	占关联 采购比 例	采购单价	联方 采购 平均 单价	异率
2021年1-6月						
LR-D3020S 饼铛 内装线	1.B.02147A	31.19	35.94%	4.42	4.33	2.12%
LR-J3402 饼铛内 装线	1.B.00736A	12.41	14.30%	5.91	7.10	-16.74%
C-8 内装线	1.B.02339A	5.13	5.91%	5.13	5.38	-4.62%
LR-A3200 饼铛内 装线	1.B.00471B	3.74	4.30%	5.34	5.76	-7.30%
326A 饼铛内装线	1.B.01462A	2.93	3.38%	4.88	5.82	-16.09%
合计	——	55.40	63.83%	——	——	——
2020年度						
LR-D3020S 饼铛 内装线	1.B.02147A	74.94	23.93%	4.38	4.63	-5.36%
LR-D3004/D3009 内装线	1.B.00419B	34.89	11.14%	5.13	5.19	-1.18%
LR-D3066 把手下	1.B.00780A	14.36	4.59%	0.45	0.43	4.49%
LR-D58 内装线	1.B.02264A	13.08	4.18%	4.36	4.57	-4.57%
LR-J3402 饼铛内 装线	1.B.00736A	13.01	4.15%	5.91	5.76	2.66%
合计	——	150.28	47.99%	——	——	——
2019年度						
LR-D3020S 饼铛 内装线	1.B.02147A	61.93	12.57%	4.42	4.66	-5.00%
326A 饼铛内装线	1.B.01462A	39.47	8.01%	4.81	4.85	-0.82%
2018H 内装线	1.B.02067A	21.96	4.46%	4.67	5.30	-11.78%
LR-D3004/D3009 内装线	1.B.00419B	16.45	3.34%	5.14	5.28	-2.70%
LR-J3300 内装线	1.B.02046A	14.03	2.85%	5.40	5.53	-2.35%
合计	——	153.84	31.23%	——	——	——
2018年度						
LR-D3020A 装饰 板	1.B.00501A	35.44	5.52%	2.86	2.83	0.88%
新薄饼铛面盆	1.B.00104A	35.35	5.50%	2.03	2.25	-9.75%
LR-D3004 内装线	1.B.00421A	30.03	4.67%	4.55	4.91	-7.37%

物料名称	物料代码	关联方采购情况			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	价格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占关联采购比例	采购单价		
326A 饼铛内装线	1.B.01462A	21.34	3.32%	4.79	4.87	-1.46%
LR-A3200A 饼铛内装线	1.B.00472A	20.22	3.15%	5.25	5.61	-6.30%
合计	——	142.38	22.16%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旭航家电采购的部分型号内装线全年均价低于无关联第三方，主要原因系：

①个别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含税价相同的情况下，受税率影响，其采购价格偏高；

②内装线价格受铜价波动影响，相同时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旭航家电采购的配件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相同，受铜价波动及采购时点差异，全年采购均价出现偏差。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盛仁电器采购的新薄饼铛面盆等配件全年均价低于无关联第三方，主要系该类配件的价格主要包括材料费与加工费，不同厂商模具不同，耗用材料存在偏差，故最终采购价格出现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采购的部分零配件价格低于无关联方第三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相关零配件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成本不存在重大影响。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仁润置业租赁办公场所及库房，选择仁润置业对其他楼层的第三方租户租赁价格作为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利仁 2021 年 1-6 月向关联方网格传媒租赁场地用于存放库存商品，由于网格传媒当前尚未有其他第三方租户，故选择邻近区域类似库房租赁价格作为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期间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市场可比价格
-----	----	------	------------------------	------	------	--------

出租方	期间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市场可比价格
仁润置业	2021年 1-6月	京润大厦4层401 及5层501	1,521.34	办公	7.9元/日/m ²	7.7-9.0元/日 /m ²
	2020年 度	京润大厦4层401 及5层501	1,521.34	办公	7.9元/日/m ²	7.5-9.0元/日 /m ²
	2019年 度	京润大厦4层401 及5层501	1,521.34	办公	7元/日/m ²	7.5-8.8元/日 /m ²
	2018年 度	京润大厦4层401、 407及5层501	1,681.34	办公	7元/日/m ²	7.5-8.8元/日 /m ²
网格传媒	2021年 1-6月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鹏道301号	8,000.00	临时存放库存商品	0.21元/日/m ²	0.13-0.30元/ 日/m ²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向仁润置业租赁的单价略低于其他租户，主要系所执行的租赁合同为2015年签订，租期5年，租赁期间租金保持固定。2020年起，随着新租赁合同的签订，租金相应调整。

综上，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比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1、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的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地中海科技	—	—	—	566.22	3.51%	0.78%
尚利达家居	—	—	—	—	—	—
宽瓶盖科技	—	—	—	221.13	1.37%	0.31%
仁润置业	0.11	0.00%	0.00%	1.94	0.012%	0.003%
黄山仁润	0.35	0.00%	0.00%	—	—	—
大松树置	—	—	—	2.82	0.017%	0.004%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业						
合计	0.46	0.01%	0.00%	792.11	4.91%	1.10%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地中海科技	1,009.88	6.45%	1.40%	619.44	3.13%	1.27%
尚利达家居	64.32	0.41%	0.09%	673.36	3.41%	1.38%
宽瓶盖科技	1,173.59	7.50%	1.63%	2,492.49	12.61%	5.11%
仁润置业	1.91	0.012%	0.00%	1.86	0.01%	0.00%
黄山仁润	---	---	---	---	---	---
大松树置业	0.54	0.003%	0.00%	---	---	---
合计	2,250.24	14.38%	4.30%	3,787.15	19.15%	7.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地中海科技、尚利达家居、宽瓶盖科技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对于线上销售，发行人重点发展自营渠道即 B2C 模式，通过加强新品投放、加大市场推广等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门店客流量（点击量）及 B2C 模式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由此对线上经销商整体均产生一定的客户分流影响，发行人线上经销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2）前述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为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线上经销商，其受客户分流影响较大，获客成本提高，业务规模逐步缩减并最终停止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仁润置业、黄山仁润、大松树置业等关联方的销售系基于相关关联方的消费需求而发生的零星销售，金额较小且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综上，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廊坊利仁向关联方旭航家电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盛仁电器采购电饼铛内装线及塑料制品等零配件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采购额	占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额	占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旭航家电	86.80	1.63%	0.36%	184.95	1.08%	0.35%
盛仁电器	—	—	—	125.88	0.73%	0.24%
合计	86.80	1.63%	0.36%	310.83	1.81%	0.59%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额	占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采购额	占原材料和零配件采购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旭航家电	251.51	1.45%	0.67%	189.21	0.88%	0.52%
盛仁电器	239.45	1.38%	0.64%	444.53	2.07%	1.21%
合计	490.96	2.82%	1.31%	633.74	2.95%	1.73%

此外，发行人向盛仁电器采购少量非电类产品，2018年、2019年、2020年交易额分别为8.74万元、1.73万元、2.27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逐期下降，主要系相关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逐步向非关联方进行采购或自制。发行人关联采购及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230.59万元、259.26万元、399.38万元、127.72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及关键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报告期内的变动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既定的薪酬制度相符，具有合理性。

4、关联租赁金额及占比变动的的原因与合理性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的租赁相关交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费用类型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仁润置业	租赁费	173.29	0.72%	352.54	0.67%	325.36	0.87%	348.46	0.95%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57.94	0.24%	113.05	0.21%	96.44	0.26%	101.71	0.28%
网格传媒	租赁费	30.00	0.12%	---	---	---	---	---	---
合计		261.23	1.08%	465.59	0.88%	421.80	1.12%	450.17	1.23%

2019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小幅下降，主要系因研发部门办公区域转移导致租赁面积减少所致。

2020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仁润置业原租赁合同已到期，新合同约定的单位租金提升所致。

2021年1-6月，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有库房已不能更好的满足存放及快速搬运的需要，故向关联方网格传媒租赁临时库房进行库存商品的存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及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5、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担保系子公司廊坊利仁因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由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的变动与借款变动相符，具有合理性。

为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及完善内控，关联方代收代付、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情形逐步整改，截至2020年末均已整改完毕且未再发生。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1、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相同或相似	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一、现存续的关联企业					
1	宽瓶盖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持股 96.3768%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餐饮服务及管理	否	否
2	北京石头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公司董事宋天义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宠物用品销售及宠物美容	否	否
3	北京点零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女宋嘉宁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服装、鞋帽设计及销售	否	否
4	天津星空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宋天义持有 20% 份额的企业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否	否
5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栗振华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否	否
6	珠海钧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7	珠海钧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8	珠海钧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9	杭州鋈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否
10	珠海睿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相同或相似	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11	杭州昊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否
12	杭州昊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否
13	杭州昊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否
14	海南沃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否
1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锂离子电池生产及销售	否	否
16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射频功率放大器、开关芯片及射频前端模组设计、开发、销售	否	否
17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18	南京华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95% 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19	南京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华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7.1426% 份额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20	格瑞云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85% 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相同或相似	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21	格瑞高清（北京）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22	北京网格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23	海博汇（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50% 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24	北京格瑞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48%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25	南京软件谷移动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40% 的企业	智慧城市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孵化服务	否	否
26	南京水木清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15% 的企业	营销服务及赛事承办服务等	否	否
27	未来网络（厦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22% 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28	竞驱动（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40% 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29	扬思（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有 10% 份额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30	矩阵驱动（南京）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40% 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31	江苏辉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32	江苏辉通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相同或相似	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33	苏州新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农业技术服务及销售茶叶产品	否	否
34	南京清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35	南京矩阵驱动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有 50% 份额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36	南京矩阵驱动自动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有 50% 份额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37	南京心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有 50% 份额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38	矩阵驱动（南京）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10% 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39	珮驱动（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10% 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否
40	知安视娱（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4.55% 的企业	TMT 相关业务	否	否
4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云计算和数字化转型业务、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业务、IT 分销和增值服务业务等	否	个别客户重叠
4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药品分销、药品生产、药品物流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相同或相似	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业务等		
4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证券服务业务等	否	否
44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否	否
4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46	安丘九艺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恩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47	上海贝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立之母持有49%份额、岳母持有51%份额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48	北京互通联合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之配偶侯春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告发布服务	否	否
49	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杨善东曾持股1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已于2021年5月24日对外转让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税务审计、税务咨询	否	否
50	济南友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杨善东曾持股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财务审计、财务咨询	否	否
51	北京三丰禾顺蔬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宋天义曾持股46.15%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7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相同或相似	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司（以下简称“三丰禾顺”）				
52	旭航家电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之兄弟齐更生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注销	电饼铛内装线等小家电零配件生产销售	否	个别供应商重叠
53	嘉兴清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54	通达惠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55	潍坊源一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成龙之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56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	医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57	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栗振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否
58	南京灵长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外转让股权	程序化广告流量变现业务	否	否
59	北京金诺鑫盛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之配偶侯春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持股 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60	南京小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谷移动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否	否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相同或相似	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61	太平轮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10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太平轮科技与公司存在往来款项余额；该公司已于2021年3月注销	经销小家电产品	是	实现销售的电商平台重叠
62	地中海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之妻弟齐更生代宋老亮持有股权的企业，于2015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地中海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该公司已于2021年3月注销	经销小家电产品	是	实现销售的电商平台重叠
63	宽瓶盖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宽瓶盖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该公司已于2021年3月注销	经销小家电产品	是	实现销售的电商平台重叠
64	尚利达家居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9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尚利达家居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该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经销小家电产品	是	实现销售的电商平台重叠
65	盛仁电器	廊坊利仁员工邱永富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各类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	否	个别供应商重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及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共计65家，其中存续的关联企业48家，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企业12家，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5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及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作为发行人的零配件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

关联方旭航家电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盛仁电器主营业务为小家电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分别向发行人供应电饼铛内装线、塑胶及玻璃制品等零配件，不涉及小家电整机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的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山市博宇电线有限公司	旭航家电	编织线	—	69.62	53.98	29.45
	发行人	内装线	17.41	262.82	42.83	261.46
中山市鼎详电器有限公司	旭航家电	编织线	—	—	18.49	68.18
	发行人	高温轧带	0.30	0.39	0.62	—
京津霸（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盛仁电器	塑胶原材料	—	—	148.36	104.40
	发行人	塑胶原材料	17.79	1.87	1.90	46.39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仁电器	塑胶原材料	—	48.60	12.97	135.00
	发行人	塑胶原材料	56.99	176.76	115.07	85.34

发行人与旭航家电、盛仁电器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除向前述公司采购零配件外，亦存在外购原料自制零配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不存在采购价格异常情形。发行人与旭航家电、盛仁电器具备独立采购决策能力，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发行人与旭航家电、盛仁电器采购渠道的建立及维护均彼此独立，单独议价，不存在混同情形。

（2）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实现销售的电商平台存在重叠

太平轮科技、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及尚利达家居为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商，主要业务为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似性，实现销售的电商平台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天猫/淘宝平台		京东平台	
	门店数（家）	销售额（万元）	门店数（家）	销售额（万元）
2020年度				
地中海科技	1	279.60	2	376.28
宽瓶盖科技	1	228.02	1	6.23
尚利达家居	—	—	—	—

公司	天猫/淘宝平台		京东平台	
	门店数（家）	销售额（万元）	门店数（家）	销售额（万元）
发行人	3	20,152.42	4	2,646.87
2019 年度				
地中海科技	1	565.03	2	523.50
宽瓶盖科技	1	1,204.34	1	19.03
尚利达家居	1	65.31	—	—
发行人	3	6,994.73	4	897.97
2018 年度				
地中海科技	1	317.16	2	327.68
宽瓶盖科技	1	2,661.31	1	28.09
尚利达家居	1	669.13	—	—
发行人	3	6,568.31	2	511.74

注：太平轮科技报告期内无销售收入。

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销售平台重叠主要系下游电商平台集中度较高所致，与所处行业特点及各自经营模式相符；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在天猫、淘宝、京东等国内主要电商平台独立开设网店，自主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不存在销售渠道混同的情形。

前述公司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采购渠道混同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前述公司均已注销。

（3）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个别客户重叠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神州数码通过国内主要电商平台销售电子硬件产品，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一定重叠。由于双方业务不具有关联性，不存在业务与资金的往来，该等重合主要系国内互联网销售行业较为发达且相对集中所致。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2、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查阅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银行流水，对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2、实地走访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查阅关联交易对方财务报表；

3、查阅关联交易相应协议，抽查关联交易所涉发票、出入库单据、资金凭证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决策文件；

4、向关联方进行函证核查关联交易金额；

5、查阅关联方仁润置业提供的邻近楼层租户的租赁协议、资金凭证；对区域类似物业的租赁价格进行网络检索；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从事业务的说明、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及交易内容的说明、确认函，对该等主体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7、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与同类型交易的平均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比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盛仁电器、旭航家电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太平轮科技、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及尚利达家居等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似性，存在主要销售平台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神州数码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该等重叠的情形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各自的经营模式，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不存在采购和销售渠道混同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

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4、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渠道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5.94%、6.93% 和 5.38%，逐期下降，线下渠道经销收入占比从 27.27% 下降至 17.94%。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各渠道客户合作的具体性质（如：买断式、代销式）、销售流程和交货方式，收入确认、销售退回的会计政策、确认时点及其合规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期初、新增、撤销和期末线上和线下经销商数量、销售额情况，并补充分析经销商增减变动的的原因；（3）按合作年限分类披露各期线上线下经销商数量构成和销售收入情况，包括：合作时间一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以及 5 年以上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4）补充说明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返利补贴情况，波动是否与销售收入、经销商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或因素相符，销售返利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确认是否完整、准确、合规；（6）请补充披露各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B2C 模式收入大幅增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与合理性；（7）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各类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是否显著增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以下事项：（1）具体业务模式及必要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是否合理；（3）发行人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规范性问题 6）

回复：

就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 2、查阅发行人销售相关的业务制度、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经销协议、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对应的销售出库单、物流及退换货记录；
- 3、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经销商，就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进行确认；
- 4、查阅报告期内经销商档案，对交易金额较大的长期合作客户及新增或退出客户进行核查，包括检查客户的基本工商情况、函证交易金额、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
- 5、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真实。

四、请发行人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投资方向，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3）结合历史上设置股份代持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14）

回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

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03年4月6日，利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仁有限注册资本由136万元增加至2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中，由宋老亮增资80万元，由齐连英增资20万元；同意股东芦振岐将其持有的利仁有限增资前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6.8万元）转让给股东齐连英。2003年3月8日，芦振岐与齐连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7日出具“京瑞联验字[2003]第A-079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宋老亮、齐连英已将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支付至利仁有限。

2003年4月8日，利仁有限就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因利仁有限业务需求，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增加对利仁有限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创始股东芦振岐因个人原因退出对利仁有限的投资而将股权转让给齐连英。

（3）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均按照利仁有限注册资本1:1作价，前述定价系根据利仁有限当时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合理。

根据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瑞联验字[2003]第A-079号”《验资报告》，宋老亮、齐连英已向利仁有限支付全部增资款项。根据芦振岐、齐连英的确认，齐连英已向芦振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此外，根据宋老亮、齐连英出具的确认，其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05年6月10日，利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宋老亮将其持有的利仁有限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88.8万元）转让给齐更生。同日，宋老亮与齐更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6月15日，利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当时公司部分事项需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出于减少事务性工作的考虑，宋老亮将利仁有限股权在形式上转让给齐更生（齐更生为宋老亮配偶齐连英的弟弟），由齐更生代宋老亮持有相应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因此宋老亮、齐更生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约定对价，齐更生亦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4）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委托持股安排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宋老亮将利仁有限股权转让给齐更生由齐更生代为持有，前述安排系委托持股，相应委托持股安排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除前述安排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0年7月30日，利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仁有限注册资本由236万元增加至1,0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全部由宋老亮认缴；同意齐更生将其持有的利仁有限增资前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8.8万元）转让给齐连英。同日，齐更生与齐连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出具“京真诚验字[2010]A1162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10年8月11日，利仁有限已经收到宋老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2010年10月27日，利仁有限就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因利仁有限业务需求，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增加对利仁有限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此前股权代持的还原，即齐更生将其代宋老亮持有的股权转回给宋老亮的配偶齐连英。

（3）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按照利仁有限注册资本1:1作价，前述定价系根据利仁有限当时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系此前代持还原，因此齐更生、齐连英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约定对价，齐连英亦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真诚验字[2010]A1162号”《验资报告》，宋老亮已向利仁有限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此外，根据宋老亮出具的确认，其支付增资款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此前代持的还原，本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3日，利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宋老亮将其持有的利仁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03.6万元）转让给股东利仁投资。同日，宋老亮与利仁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4日，利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利仁有限基于员工激励的考虑，由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利仁投资。

（3）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利仁有限注册资本1:1作价，前述定价系根据利仁有限当时经营情况，并考虑利仁投资由宋老亮、齐连英控制及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等因素，作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合理。

根据宋老亮、利仁投资的确认及相应款项支付凭证，利仁投资已向宋老亮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此外，根据利仁投资出具的确认，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对利仁投资的实缴出资，相应资金为利仁投资合法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第三次增资（因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增资）

（1）本次增资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220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利仁有限经

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8,429,057.20 元。2015 年 11 月 7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56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利仁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48,902,388.88 元。

2015年11月7日，利仁有限全体股东宋老亮、齐连英、利仁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5 年 11 月 7 日，利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仁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108,429,057.2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9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9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和股份设置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216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0日止，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规定，以其拥有的利仁有限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3,690万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34381829U”的《营业执照》。

（2）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增资系因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进行。

（3）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增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以 1: 0.3403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3,690 万股，发行人该次整体变更之后股本由原 1,036 万元增加至 3,690 万元，增加部分由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成。

（4）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第四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36,9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4,76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51,660,000 股。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修改章程。

中兴财光华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32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利仁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14,760,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660,00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51,66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增资系因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根据“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32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利仁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14,760,000.00 元转增股本。

（4）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第五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本增加至55,104,445股，新增3,444,445股股份中，由杭州融禧认购925,926股，由杭州鳌文认购1,518,519股，由傲基科技认购740,741股，由史福忠认购185,185股，由袁玉梅认购74,074股。

中兴财光华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07001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0日，利仁科技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93,000,000.00元，其中：股本3,444,445.00元，资本公积89,555,555.00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104,44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55,104,445.00元。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而引入外部投资者。

（3）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对应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1,395,000,000元，每股价格为27元，前述作价系各方基于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并经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07001号”《验资报告》，杭州融禧、杭州鳌文、傲基科技、史福忠、袁玉梅已向发行人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此外，根据杭州融禧、杭州鳌文出具的确认，杭州融禧、杭州鳌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支付增资款的资金为其向合伙人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傲基科技、史福忠、袁玉梅出具的确认，傲基科技、史福忠、袁玉梅支付增资款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投资方向，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投资方向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为杭州融禧（基金编号为“SCL331”）、杭州鳌文（基金编号为“SNQ450”）。

根据杭州融禧、杭州鳌文的说明及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等材料，杭州融禧系专注于投资智能制造行业的私募基金，杭州鳌文系专门投资发行人的专项基金。

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

根据杭州融禧、杭州鳌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2021年6月30日，杭州融禧、杭州鳌文的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主体	一级被投资企业	二级被投资企业	三级被投资企业	四级被投资企业
杭州融禧	杭州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	---
	珠海融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璟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珠海睿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睿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资主体	一级被投资企业	二级被投资企业	三级被投资企业	四级被投资企业
	合伙)			
	杭州鳌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珠海鳌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	---
	珠海融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珠海熠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明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珠海格力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
	珠海鳌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飞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珠海冠宇电池股 份有限公司	---	---	---
	发行人	---	---	---
	四川易冲科技有 限公司	---	---	---
	澜至电子科技(成 都)有限公司	---	---	---
	浙江睿熙科技有 限公司	---	---	---
	浙江天喜厨电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鳌文	发行人	---	---	---

根据上表所列杭州融禧、杭州鳌文对外投资情况，并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客户、供应商比对，杭州融禧投资的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根据杭州融禧的说明，其对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进行投资，原因为杭州融禧系专注于投资智能制造行业的私募基金，其看好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并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杭州融禧、杭州鳌文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

3、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网络核查的其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上）、董监高信息如下：

1) 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	董监高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董事：徐雷 监事：缪晓虹 高级管理人员：徐雷
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目前更名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总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侯恩龙
3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VIPSH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股 100%）	董事：沈亚 监事：洪晓波 高级管理人员：沈亚
4	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董事：沈亚 监事：洪晓波 高级管理人员：——
5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雷军（持股 70%）、黎万强（持股 10%）、洪锋（持股 10%）、刘德（持股 10%）	董事：王川、雷军、刘德 监事：CHEW SHOU ZI 高级管理人员：白昉
6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董事：邱涛 监事：和富强 高级管理人员：邱涛
7	上海天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西蓝火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游建 监事：陶国谦 高级管理人员：游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	董监高
8	地中海科技（已注销）	田建辉（持股 80%）、周双成（持股 20%）	董事：周双成 监事：祖光荣 高级管理人员：田建辉
9	宽瓶盖科技（已注销）	周双成（持股 60%）、祖光荣（持股 40%）	董事：周双成 监事：祖光荣 高级管理人员：周双成
10	尚利达家居（已注销）	周双成（持股 100%）	董事：周双成 监事：祖光荣 高级管理人员：周双成
11	北京玖程龙禹科贸有限公司	李锁振（持股 100%）	董事：李双振 监事：高春霞 高级管理人员：李双振
12	北京玖尚科贸有限公司	李锁振（持股 98%）	董事：李振请 监事：高春霞 高级管理人员：李锁振
13	北京市新利兴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沈德林（持股 59%）、沈佩瑶（持股 41%）	董事：沈德林 监事：沈少斌 高级管理人员：沈德林
14	古宝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于国振（持股 99%）	董事：肖淑芳 监事：于国振 高级管理人员：肖淑芳
15	天津九星科技有限公司	周泽愿（持股 50%）、张超（持股 50%）	董事：周泽愿 监事：张超 高级管理人员：周泽愿
16	天津市武清区天碧源办公用品店（个体工商户）	刘胜利（作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
17	河北美盾商贸有限公司	范凤利（持股 100%）	董事：范凤利 监事：高西芹 高级管理人员：范凤利
18	秦皇岛佑和商贸有限公司	赵喜英（持股 90%）、赵喜龙（持股 10%）	董事：赵喜英 监事：赵喜龙 高级管理人员：赵喜英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股东	董监高
19	Nuwave, LLC(美国企业)	MR. JUNG S MOON, MR. WOO H MOON	Principal: Woo H Moon Vice President: Steven Jeon CEO: Jung S Moon General Manager: James Moon Other position: Gene Kim
20	Pandabrand Inc. (美国企业)	Zhouyang Huang, Xiaohan Zheng	Director: Zhouyang Huang Director: Xiaohan Zheng
21	东营市东美商贸有限公司	蒋立军（持股 90%）、蒋义仁（持股 10%）	董事：蒋立军 监事：蒋义仁 高级管理人员：蒋立军
22	正阅（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贾志娟（持股 100%）	董事：贾志娟 监事：金江
23	杭州大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三基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李明珠 监事：王辉 高级管理人员：李明珠
24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杨立 监事：王玉兰 高级管理人员：杨立
25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持股 100%）	董事：李杨梅 监事：张全根 高级管理人员：李杨梅

2) 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董监高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严建强（持股 50%）、熊佰康（持股 50%）	董事：熊佰康 监事：严建强 高级管理人员：熊佰康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梁永聪（持股 18.22%）、冯骚女（持股 18.22%）、梁敏生（持股 18.22%）、刘建华（持股 18.22%）、梁利华（持股 18.22%）、周伟文（持股 8.9%）	董事：刘建华 监事：梁利华 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董监高
3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15%）、缙云县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38%）、缙云县天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35%）	董事：吕挺、吕海、陶礼钦、崔淑芬、张群祥、严天文、袁军、林春、陈锡雁 监事：钱立强、敬华裕、徐茂央 高级管理人员：吕挺、吕海、袁军、陈锡雁、谭松青、徐达、李荣伟
4	金湖县正丰压铸有限公司	杜传东（持股 25%）、王成功（持股 25%）、刘序还（持股 25%）、黄卫华（持股 25%）	董事：王成功 监事：黄卫华 高级管理人员：王成功
5	金湖县光阳压铸有限公司	凌兴龙（持股 50%）、陈志华（持股 42%）、郑孝洲（持股 8%）	董事：陈志华 监事：凌兴龙 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华
6	金湖县华能机电有限公司	徐荟博（持股 60%）、姜乃文（持股 20%）、徐在连（持股 20%）	董事：姜乃文 监事：徐在连 高级管理人员：姜乃文
7	佛山市顺德区科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冯巨（持股 40%）、左云（持股 30%）、刘志刚（持股 30%）	董事：冯巨 监事：刘志刚 高级管理人员：冯巨
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冯就景（持股 60.5%）	董事：冯就景、李强、孟兆滨、韩玲、刘涛 监事：李泳娟、寇金科、张慧 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孟兆滨
9	香河富士嘉利纸制品有限公司	齐朝晖（持股 50%）、王金伶（持股 25%）、齐学军（持股 25%）	董事：齐朝晖 监事：齐学军 高级管理人员：齐朝晖
10	衡水昕龙制动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刘俊婷（持股 60%）、刘红暖（持股 40%）	董事：刘俊婷 监事：刘红暖 高级管理人员：刘俊婷
11	中山市统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万俊威（持股 88.2%）、聂惠（持股 11.8%）	董事：聂惠 监事：万俊威 高级管理人员：聂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股东	董监高
12	浙江欧焙佳厨具有限公司	卢英娣（持股 80%）、张惠丰（持股 20%）	董事：张群妃 监事：卢英娣 高级管理人员：张群妃
1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8%）、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董事：闻继望、胡东升、汤雪玲、陈海斌、朱容稼、金小红、张淼君子、闻超、徐群 监事：翁建锋、张磊、章园园 高级管理人员：胡东升、闻超、金小红、林建月、谭雄
14	永康市迈博电器有限公司	郑根庭（持股 50%）、何永益（持股 50%）	董事：郑根庭 监事：何永益 高级管理人员：郑根庭
15	宁波欧宝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新华电器电讯有限公司（持股 53.3955%）、金月华（持股 27.9627%）、钱兴华（持股 18.6418%）	董事：钱兴华 监事：钱娜燕 高级管理人员：金月华
16	宁波珂仕电器有限公司	沈潮（持股 50%）、严丹（持股 50%）	董事：沈潮 监事：严丹 高级管理人员：沈潮

（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经比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杭州融禧投资发行人供应商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向该公司委派董事外，杭州融禧、杭州鋈文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开展合作并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早于杭州融禧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双方的业务合作系合理的商业行为，与杭州融禧的投资无关，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4、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根据杭州鋈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杭州鋈文为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鋈文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CJX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237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300.1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0.0023%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3.2553%
	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3.2553%
	杭州顺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553%
	北京晟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18.6042%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1.62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15日至2040年12月14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杭州盍文的确认，其仅投资于发行人，系其合伙人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三）结合历史上设置股份代持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1、历史上股份代持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2005年6月，宋老亮将其持有的利仁有限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88.8万元）转让给齐更生，由齐更生代宋老亮持有相应股权。前述代持已于2010年10月还原，齐更生已于2010年10月将其代宋老亮持有的利仁有限股权转让回给宋老亮配偶齐连英。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当时公司部分事项需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出于减少事务性工作的考虑，宋老亮将利仁有限股

权在形式上转让给齐更生（齐更生为宋老亮配偶齐连英的弟弟），由齐更生代宋老亮持有相应股权。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经宋老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宋老亮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将股权转让给齐更生代为持有，原因系减少事务性工作的考虑，并非为规避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此外，上述代持行为发生于 2005 年，并已于 2010 年还原，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减少事务性工作而设置，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信息及发行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同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以及主管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直接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宋老亮	34,725,852	63.02%
2.	齐连英	11,768,148	21.36%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利仁投资	5,166,000	9.37%
4.	杭州鳌文	1,518,519	2.76%
5.	杭州融禧	925,926	1.68%
6.	傲基科技	740,741	1.34%
7.	史福忠	185,185	0.34%
8.	袁玉梅	74,074	0.13%
合计		55,104,445	100.00%

（2）发行人间接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一级股东	个人情况
1	宋老亮	1324321968*****	直接持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齐连英	1324391969*****	直接持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史福忠	1329031964*****	直接持股	张家口海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4	袁玉梅	2306041966*****	直接持股	大庆石油新科庆联防腐有限公司经理
5	齐茂松	1324321976*****	利仁投资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刘占峰	1324331974*****	利仁投资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司朝辉	1328251978*****	利仁投资	发行人董事
8	户志敏	1306221974*****	利仁投资	网络传媒副总经理，原为发行人员工
9	王明训	2101061960*****	利仁投资	沈阳选业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	邓方	3710021986*****	利仁投资	龙之翔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原为发行人员工
11	单升华	4324251978*****	利仁投资	北京智鼎问道品牌设计有限公司经理
12	徐进	1101021982*****	利仁投资	北京丰台光谱电子设备新技术研究所 职员
13	杨善东	3724301972*****	利仁投资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14	左静	1101021986*****	利仁投资	自由职业，原为北京大松树置业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	李伟	3704811985*****	利仁投资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	杜恩典	1310221985*****	利仁投资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7	黄成龙	3713231985*****	利仁投资	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一级 股东	个人情况
18	赵赛飞	1311821982*****	利仁投资	发行人员工
19	解淑荣	1328011958*****	利仁投资	已退休，原为发行人员工
20	杨溢	3101011978*****	杭州融禧	自由投资者
21	蔡学伦	3301021964*****	杭州融禧	杭州天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2	曹俊生	4108111962*****	杭州融禧	北京懋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3	陈妙林	R25****（*）（中国香港）	杭州融禧	浙江开元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4	顾成	3210021973*****	杭州融禧	上海徐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实际控制人
25	何厚锵	H06*****（中国香港）	杭州融禧	堡光有限公司（香港企业）股东
26	何厚浠	H09*****（中国香港）	杭州融禧	堡光有限公司（香港企业）股东
27	江斐然	1201031973*****	杭州融禧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8	江浩然	1201031970*****	杭州融禧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9	沈玉兴	3304021959*****	杭州融禧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30	宋佳骏	5111021995*****	杭州融禧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31	杨淳	H01*****（中国香港）	杭州融禧	自由投资者
32	杨宗颜	3101051949*****	杭州融禧	上海高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3	叶惠全	4425271970*****	杭州融禧	和骞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34	余丹云	4401021971*****	杭州融禧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5	袁利群	3302061969*****	杭州融禧	宁波圆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6	张余林	3304221961*****	杭州鳌文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7	陈劲松	H60***** （中国香港）	杭州鳌文	珠海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投资负责人
38	贲金锋	3205031970*****	杭州鳌文	珠海鳌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39	张嘉慧	3304821993*****	杭州鳌文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40	张祥林	3304221957*****	杭州鳌文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41	王仁锋	3306241969*****	杭州鳌文	浙江顺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42	杜军辉	1401071991*****	杭州鳌文	自由投资者
43	范秀琴	4108021952*****	杭州鳌文	上海易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一级 股东	个人情况
44	李冠军	4111021963*****	杭州鳌文	自由投资者
45	李全胜	4127011953*****	杭州鳌文	周口市开健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李卓然	6223011994*****	杭州鳌文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47	乔海莉	4111021964*****	杭州鳌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48	孙晓波	1102221981*****	杭州鳌文	北京懋源泓斋文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财务经理
49	陶云初	3304221962*****	杭州鳌文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50	王国强	4111021962*****	杭州鳌文	杰科（天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裁
51	邹陵郑	4101051964*****	杭州鳌文	郑州中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周善红	3210261968*****	杭州鳌文	江苏万顺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3	陆海传	3303231979*****	傲基科技	傲基科技实际控制人
54	连会越	3102291977*****	傲基科技	傲基科技实际控制人
55	陆颂督	3303821984*****	傲基科技	无任职单位，自由职业者
56	包雪阳	3303231973*****	傲基科技	北京以仕天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普蕾 玛（北京）时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57	林志杰	3303231976*****	傲基科技	浙江牧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8	王智杰	4101221983*****	傲基科技	深圳市华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9	张啸	1101011978*****	傲基科技	北京知点有限公司董事
60	庄丽艳	2202041965*****	傲基科技	傲基科技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1	蒋锦志	4403011967*****	傲基科技	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62	王轶君	1521051987*****	傲基科技	西藏上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3	黄楚龙	7806***** (中国香港)	傲基科技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64	汪静波	5101021972*****	傲基科技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存在如下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宋老亮系发行人股东齐连英的配偶；发行人董事宋天义系宋老亮、齐连英之子；

2) 发行人股东史福忠系发行人股东袁玉梅的配偶；

3) 宋老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占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司朝辉（发行人董事）、杨善东（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杜恩典（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郭明昭（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齐茂松（发行人副总经理）、李伟（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成龙（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齐连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发行人股东杭州鳌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栗振华系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

5) 发行人股东杭州鳌文的合伙人之一为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2553% 的合伙份额）。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为陈劲松（持有 75.8929% 的合伙份额）。发行人股东杭州融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陈劲松亦担任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3、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向杭州融禧、杭州鳌文、傲基科技、史福忠、袁玉梅作出的发行人业绩承诺外（前述关于业绩承诺的对赌安排已经解除，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针对规范性问题 15 的回复），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付款凭证；

- 2、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
- 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信息；
- 4、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5、就私募基金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进行了网络核查；
- 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关系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作价具有合理性，已经履行法律程序，相应款项已经支付，资金来源合法。除已经披露的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经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投资方向，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杭州融禧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情况。除前述杭州融禧投资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向该公司委派董事的情形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中，杭州鋈文为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3、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减少事务性工作而设置，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4、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情况。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已解除了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 2020 年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相关股东承诺不因此要求进行补偿或股份回购。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完全解除，是否设置了在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分红或体外支付等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3）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相关补偿方式，如无，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回复：

（一）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完全解除，是否设置了在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杭州融禧、杭州鋈文、傲基科技、史福忠、袁玉梅（本题回复中合称为“投资方”）与发行人、宋老亮、齐连英、利仁投资签署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相应业绩承诺及对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内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 70,000,000 元；

（2）对赌方式：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预期净利润，视为业绩承诺未达到，投资方有权要求宋老亮、齐连英以现金形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1+8%×投资方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投资方已从发行人处收取的分红。

2、对赌协议已经完全解除，未设置在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1）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

投资方与发行人、宋老亮、齐连英、利仁投资已经签署《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安排。

根据《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投资方享有的回购请求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即终止。

因此，相应对赌协议已经完全解除。

（2）未设置在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如上所述，根据《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投资方杭州融禧、杭州鋈文、傲基科技、史福忠、袁玉梅享有的回购请求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即终止。《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未设置发行人 IPO 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另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出具的确认，相应对赌安排已经完全解除，不存在发行人 IPO 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综上，对赌协议已经完全解除，且未设置在发行人 IPO 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分红或体外支付等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

在投资方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未向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另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体外支付等方式向投资方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分红或体外支付等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

（三）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是否约定了相关补偿方式，如无，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未约定相关补偿方式

《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约定解除对赌协议时的补偿方式。此外，投资方在《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经确认，其已经知晓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可能低于 70,000,000 元，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进行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此，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未约定相关补偿方式。

2、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公允

投资方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认购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其中，由杭州融禧以 25,000,000 元认购 925,926 股，由杭州鳌文以 41,000,000 元认购 1,518,519 股，由傲基科技以 20,000,000 元认购 740,741 股，由史福忠以 5,000,000 元认购 185,185 股，由袁玉梅以 2,000,000 元认购 74,074 股。

本次增资对应的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395,000,000 元，每股价格为 27 元。按照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PE 倍数约为 20.9 倍。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的确认，上述发行人估值及入股价格，系各方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协商确认，作价公允。

综上，相关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3、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投资方在《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经确认，其已经知晓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可能低于 70,000,000 元，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进行补偿或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另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的确认，投资方同意解除对赌安排且放弃补偿，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仅略低于预期净利润，且投资方放弃对赌安排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投资方对发行人的投资、相应对赌安排的设置和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投资方对发行人的投资、相应对赌安排的设置和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四）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投资方签署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出具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完全解除，未设置在撤回申请、被否决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分红或体外支付等其他方式向相关股东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

3、发行人在与相关股东解除对赌协议时未约定相关补偿方式，相关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和原因；（2）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受到自律措施、监管措施、处罚的情形；（3）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措施后，发行人是否再次发生过资金占用等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整改措施是否能够切实有效提高内控制度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缺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回复：

（一）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解释说明

序号	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说明
1.	关于风险因素的披露	将“业务区域相对集中”作为风险因素进行披露。“业务区域相对集中风险”是指电饼铛、电火锅在传统性能上更满足北方居民的生活习惯，因此发行人的线下经销商和线下直销商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	未将“业务区域相对集中”作为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发行人扩充产品品类、扩大新品类的市场占比，电饼铛类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空气炸锅类、电烧烤类等不具有明显地域特征的产品占比上升，且线上渠道逐渐成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因此，“业务区域相对集中风险”已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关于发行人2019年度员工总人数的披露	发行人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9年年末员工人数为681人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发行人2019年末的员工人数为723人	发行人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统计的2019年期末员工人数存在遗漏，本次申请文件的披露更准确、完整
3.	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中并未披露2005年至2010年期间齐更生为宋老亮代持利仁有限股权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了相应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鉴于相应代持在发行人申请挂牌前已经解除，且代持各方不存在争议，发行人于挂牌时未披露相应股权代持事项，本次申请文件的披露更准确、完整
4.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1、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披露以下关联交易： （1）与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的关联销售情况，相关交易金额极小，主要系相关公司出于消费购买目的的零星采购；（2）与旭航家电的关联采购情况；（3）齐连英、王眼、杜恩典等	1、本次申请文件对前述各类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9.2节； 2、本次申请文件将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控制的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公司，以及廊坊利仁员工	1、由于相关交易发生的金额较小或不具有持续性等，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遗漏。本次申请文件对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完整、准确的披露； 2、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公

序号	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说明
		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况； （4）与向关联方大松树置业的 1 笔资金拆入； （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占峰为公司代垫 76.89 万元购车款； 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将与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控制的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未将与廊坊利仁员工邱永富控制的盛仁电器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邱永富控制的盛仁电器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相应地，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公司于 2015 年已对外转让，盛仁电器的实际控制人邱永富未曾担任公司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挂牌期间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持续发生交易，故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申请文件将该等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相应地，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解释说明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收入、费用跨期等情况，现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该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货币资金	2,702.02	-62.73	2,639.30	将原作为公司银行账户核算的工会账户调出公司财务报表，并单独管理、单独核算
应收票据	3,536.43	1,381.49	4,917.9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低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更谨慎的划分，将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认定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应收账款	6,008.63	-876.98	5,131.64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应收账款；②对同一客户相同性质存在资产与负债方同时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抵销；③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补充计提或转回上述应收账款调整后账面余额对应的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2,499.90	-1,031.72	1,468.18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采购进行调整，同时调整预付款项；②将待摊销的模具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并将公司支付的与货物采购无关的款项余额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等
其他应收款	5,289.80	861.02	6,150.83	①将公司支付的与货物采购无关的预付款项余额调整至其他应收款；②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费用进行了调整，同时调整其他应收款；③对于部分性质应收款项，调整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存货	10,014.45	-290.84	9,723.61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成本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存货;②调整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413.75	324.19	737.94	主要系①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将应交税费中的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借方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②将待摊销的模具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等
固定资产	3,833.84	27.11	3,860.95	严格按照直线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并调整相应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29	425.83	847.13	主要系①根据期后情况,就公司可抵扣亏损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②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负债的调整对暂时性差异的影响,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7,000.00	13.69	7,013.69	调整其他应付款中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计利息余额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8,633.73	136.08	8,769.81	①对同一供应商相同性质存在资产与负债方同时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抵销;②根据款项性质,在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之间进行重分类
预收款项	500.54	1.30	501.84	①对同一客户相同性质存在资产与负债方同时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抵销;②根据款项性质,将公司收取的与收入无关的款项余额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等
应付职工薪酬	457.23	-26.64	430.58	主要系将原作为公司银行账户核算的工会账户调出公司财务报表,并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同时调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工会账户余额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39.78	-91.06	248.71	①根据各项调整,相应计算未确认或多确认的税费并进行调整;②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将应交税费中的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借方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18.16	-50.32	167.83	主要系①调整其他应付款中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计利息余额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②根据款项性质,在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之间进行重分类
其他流动负债	-	1,381.49	1,381.49	根据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更谨慎的划分,将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产生的负债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8.13	127.72	155.85	调整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计提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
盈余公积	527.40	-136.05	391.35	根据所列各项调整对期初盈余公积余额及当期利润的影响,调整期末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557.84	-598.81	8,959.03	根据所列各项调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及当期利润的影响,调整期末未分配利润
营业收入	49,362.27	-513.78	48,848.49	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营业成本	37,088.96	-351.19	36,737.77	主要系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成本进行调整;②根据模具费、水电费、折旧摊销等支出对应的成本中心,在成本与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分类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税金及附加	363.61	-27.69	335.92	根据期末调整后的应交增值税余额调整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销售费用	7,932.22	205.92	8,138.14	主要系①调整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计提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同时调整销售费用；②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费用进行调整；③根据支出对应的成本中心，在成本与各类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分类
管理费用	2,027.79	-13.15	2,014.64	主要系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费用进行调整；②根据支出对应的成本中心，在成本与各类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分类
研发费用	1,495.06	-241.99	1,253.06	主要系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费用进行调整；②根据支出对应的成本中心，在成本与各类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分类
财务费用	218.38	-0.05	218.33	将原作为公司银行账户核算的工会账户调出公司财务报表，并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同时调整工会账户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946.78	62.08	1,008.85	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59	135.49	-218.10	根据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调整，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	-1.70	-12.75	①将长期资产因出售、转让等原因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自营业外收支调整至资产处置损益
营业外收入	108.96	-62.08	46.89	①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②将长期资产因出售、转让等原因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自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损益
所得税费用	-25.74	-186.17	-211.90	根据上述调整，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

（2）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货币资金	6,063.60	-4.39	6,059.20	将原作为公司银行账户核算的工会账户调出公司财务报表，并单独管理、单独核算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应收票据	4,342.81	244.14	4,586.96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当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更谨慎的划分，将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认定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②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考虑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1,102.60	-1,266.53	9,836.07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应收账款；②对同一客户相同性质存在资产与负债方同时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抵销；③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补充计提或转回上述应收账款调整后账面余额对应的坏账准备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预付款项	387.93	-72.85	315.08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采购进行调整,同时调整预付款项;②将待摊销的模具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并将公司支付的与货物采购无关的款项余额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等
其他应收款	622.56	76.50	699.06	①根据款项性质,在预付款项等其他往来科目与其他应收款之间进行重分类;②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费用进行了调整,同时调整其他应收款;③对于部分性质应收款项,调整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10,814.90	-214.98	10,599.92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成本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存货;②调整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203.55	173.26	376.81	主要系①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将应交税费中的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借方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②将待摊销的模具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等
固定资产	3,869.87	20.74	3,890.61	严格按照直线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并调整相应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82	139.52	517.33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负债的调整对暂时性差异的影响,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3,000.00	4.59	3,004.59	调整其他应付款中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计利息余额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应付账款	11,341.31	182.83	11,524.14	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应付账款;②对同一供应商相同性质存在资产与负债方同时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抵销;③根据款项性质,在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之间进行重分类
预收款项	257.52	31.62	289.14	将待转销项税额自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18.43	-13.03	505.40	主要系将原作为公司银行账户核算的工会账户调出公司财务报表,并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同时调减工会账户余额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12.65	-337.66	474.98	①根据各项调整,相应计算未确认或多确认的税费并进行调整;②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将应交税费中的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借方余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91.67	16.51	408.19	主要系①调整其他应付款中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计利息余额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②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费用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	256.00	256.00	根据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更谨慎的划分,将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产生的负债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3.97	140.08	174.05	调整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计提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9	-0.54	45.46	调整因设备、器具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金额，相应调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本公积	190.64	69.14	259.78	关联方于线上渠道为公司产品刷单，公司将收取款项与发出货物成本或支付价款之间的差额作为关联方对公司的无偿资本注入，确认为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11.83	-163.30	648.52	根据所列各项调整对期初盈余公积余额及当期利润的影响，调整期末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567.18	-1,076.50	10,490.68	根据所列各项调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及当期利润的影响，调整期末未分配利润
营业收入	52,878.60	-491.00	52,387.60	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营业成本	37,712.26	-100.10	37,612.16	主要系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成本进行调整；②根据模具费、水电费、折旧摊销等支出对应的成本中心，在成本与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分类
税金及附加	313.30	-8.19	305.12	根据期末调整后的应交增值税余额调整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销售费用	7,368.90	168.44	7,537.35	主要系①调整按照更审慎的政策计提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同时调整销售费用；②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费用进行调整；③根据支出对应的成本中心，在成本与各类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分类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管理费用	2,205.19	41.46	2,246.65	主要系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费用进行调整;②根据支出对应的成本中心,在成本与各类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分类
研发费用	1,054.51	-157.05	897.46	主要系①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未确认或多确认的费用进行调整;②根据支出对应的成本中心,在成本与各类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分类
财务费用	167.24	-0.01	167.23	将原作为公司银行账户核算的工会账户调出公司财务报表,并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同时调整工会账户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599.57	57.84	657.42	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45	-60.78	120.67	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调整,相应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9	51.50	33.31	根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84.73	-76.85	7.88	①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②将长期资产因出售、转让等原因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自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损益
所得税费用	605.21	55.43	660.63	根据上述调整,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公允地反映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发行人报

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除已披露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受到自律措施、监管措施、处罚的情形

1、挂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2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2016年7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8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8月10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907，证券简称为“利仁科技”。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核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2020年12月因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能够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除已披露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及信息披露差异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未进行股权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股权交易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能够良好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5、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020年12月1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889号），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2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摘牌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核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除已披露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及信息披露差异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内部治理等情况违法违规受到其他自律措施、监管措施、处罚的情形。

（三）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措施后，发行人是否再次发生过资金占用等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整改措施是否能够切实有效提高内控制度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缺陷

受到股转公司自律措施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过资金占用等不规范问题。

针对曾经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关联方已悉数归还相关款项，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彻底消除并自此未再发生。

2、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对前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3、发行人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学习，提高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运作的意识并签署了相关承诺函。

4、发行人加强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和学习，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各项法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

5、发行人加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并对关联资金往来及其他重要资金的支付履行事前审查，对不符合规章制度的情况及时汇报分管领导、公司董事会；不定期地对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运行。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整改举措均能够切实有效提高内控制度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缺陷。

（四）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检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并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资料，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对比并对差异情况进行分析；

3、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及治理规范；

4、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比财务数据并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性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挂牌期间受到监管关注与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与整改措施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摘牌程序等方面合法合规，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自律措施、监管措施、处罚的情形。

3、受到股转公司自律措施后，发行人未再次发生过资金占用等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整改举措能够切实有效提高内控制度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缺陷。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

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请发行人按要求进行披露，出具承诺。相关材料请以专项说明形式报送。（规范性问题 17）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相关核查材料已通过专项说明形式报送。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发行人已按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并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是否已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充分核查说明和披露。（规范性问题 18）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复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仁投资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2.	京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 100%的企业
3.	百穴通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 90%，实际控制人之子宋天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网络传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 60%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仁润置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 50%，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宋天义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黄山仁润	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黄山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北京大松树置业有限公司	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9.	仁润餐饮（北京）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14 日设立）	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10.	中食（廊坊）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松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11.	北京大松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松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12.	北京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宽瓶盖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宋天义持股 96.376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董事刘占峰持股 3.6232%的企业
14.	北京石头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宋天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北京点零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女宋嘉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旭航家电（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之兄弟齐更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注销
17.	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已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先生曾经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	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18.	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双耀兴贸”)(已 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先生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利仁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京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百穴通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物零售。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医疗器械;经济贸易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网格传媒	网络电视主体研发、生产、运营、服务、项目的筹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厂房租赁、场地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厂房建设及出租
5.	仁润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	物业租赁及管理
6.	黄山仁润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游泳池服务;住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	房地产开发及酒店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销售；代订车票、船票、机票、景区门票服务；美容美发服务；餐饮服务；卷烟零售；儿童游乐园建设、经营和管理（不含高危体育项目）。	
7.	黄山七修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娱乐管理。	酒店及餐饮管理
8.	北京大松树置业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3层）；销售食品；住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物业租赁及管理；公寓出租及管理
9.	仁润餐饮（北京） 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日用品；食品经营。	餐饮管理
10.	中食（廊坊）净 化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净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研发、生产、销售、租赁；食品净化设备、厨房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大松树物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物业管理；工程勘察；工程招标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会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住房租赁经营。	物业管理
12.	北京玖盈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零售机械设备。	
13.	宽瓶盖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	餐饮服务及销售食品
14.	北京石头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清洁服务；销售日用品、宠物用品；宠物美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宠物用品及宠物美容
15.	北京点零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产品设计；销售服装、日用品、鞋帽；技术推广服务。	服装设计及服装销售
16.	旭航家电（已注销）	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灯饰制品生产；连接线、插头线销售。	小家电零配件生产及销售
17.	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已注销）	美式快餐、饮料。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8.	双耀兴贸（已注销）	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核查手段及依据

就同业竞争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报的调查问卷、所投资企业主营业务说明，查阅了所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以及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名录，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1.	利仁投资	系发行人股东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2.	京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百穴通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董事宋天义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网格传媒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注 1	发行人董事长宋老亮任该公司监事	厂房建设及出租	否
5.	仁润置业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注 2	发行人董事宋天义任该公司监事	物业租赁及管理	否
6.	黄山仁润置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房地产开发及酒店管理	否
7.	黄山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酒店及餐饮管理	否
8.	北京大松树置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物业租赁及管理；公寓出租及管理	否
9.	仁润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餐饮管理	否
10.	中食(廊坊)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11.	北京大松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物业管理	否
12.	北京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投资管理	否
13.	宽瓶盖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董事宋天义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餐饮服务及销售食品	否
14.	北京石头人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董事宋天义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宠物用品及宠物美容	否
15.	北京点零一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服装设计及其服装销售	否
16.	旭航家电(已注销)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小家电零配件生产及销售	注 3
17.	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已注销)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注 4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双耀兴贸(已注销)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注 5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否

注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利仁作为承租方向网格传媒租赁场地用于临时存放存货，相应租赁场地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且作价公允，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占比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仁润置业租赁办公场所及库房，并缴纳物业管理及水电费。相应租赁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且作价公允，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占比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注 3：报告期内，关联方旭航家电向发行人供应电饼铛内装线，不涉及小家电整机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的供应商	公司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山市博宇电线有限公司	旭航家电	编织线	—	69.62	53.98	29.45
	发行人	内装线	17.41	262.82	42.83	261.46
中山市鼎详电器有限公司	旭航家电	编织线	—	—	18.49	68.18
	发行人	高温轧带	0.30	0.39	0.62	—
京津霸（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盛仁电器	塑胶原材料	—	—	148.36	104.40
	发行人	塑胶原材料	17.79	1.87	1.90	46.39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仁电器	塑胶原材料	—	48.60	12.97	135.00
	发行人	塑胶原材料	56.99	176.76	115.07	85.34

发行人与旭航家电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除向其采购零配件外，亦存在外购原料自制零配件的情况，发行人该类采购发生额极小，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不存在采购价格异常情形。双方具备独立采购决策能力，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双方采购渠道的建立及维护均彼此独立，单独议价，不存在混同情形。

注 4：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董事长宋老亮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前述任职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注 5：宋老亮、齐连英于 1998 年 9 月前，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占峰于 1998 年 11 月前曾任职于双耀兴贸。宋老亮、齐连英、刘占峰加入利仁有限后，即不在双耀兴贸实际任职，但在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销前，宋老亮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双耀兴贸已经注销，前述任职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是否已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充分核查说明和披露

本所律师已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了核查，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

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对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判断和披露。

（五）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报的调查问卷、所投资企业主营业务说明；

3、查阅了所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主要产品服务情况以及主要的供应商客户名录；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本所律师已经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本所律师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也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本所律师已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充分核查说明和披露。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多项行政处罚。请发行人披露：

（1）相关主管机关证明的具体内容，是否能够作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2）

发行人针对相关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合规经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重大漏洞。（规范性问题 19）

回复：

（一）相关主管机关证明的具体内容，是否能够作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及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相关主管机关证明的具体内容及本所律师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主管机关证明的具体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整改情况
1	利仁科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竞市监）行罚决[2018]第7号	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相关行为并处罚款12,000元	——	1、发行人前述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处罚机关在可选范围内适用的罚款幅度较低。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1、缴纳罚款； 2、针对市场存在问题的产品进行退货、召回、更换说明书； 3、对存在问题的使用说明书进行整改，修改后全部重制； 4、加强生产过程的检验，严格把关质量。
2	利仁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京（西）质监罚字（2019）1号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产品（生产型号：LRT-3130F）在2018年电饼铛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热”项目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备样产品1件并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	2021年1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质监罚字（2019）1号”的行政处罚涉及	1、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2、发行人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	1、缴纳罚款，上交备样产品； 2、对问题产品全部召回，并全部拆解报废。截至2019年2月15日已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主管机关证明的具体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整改情况
				GB 4706.1-2005、GB 4706.14-2008 标准。	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11,120 元	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在可选范围内适用的罚款幅度较低； 3、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完毕。
3	利仁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213号	“利仁”牌养生壶产品（生产型号：LR-D1803）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19 年市级监督抽查中，经检测产品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 10.11 元并处罚款 3,480 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213号”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1、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2、发行人所受前述行政处罚并非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且处罚机关在可选范围内适用的罚款幅度较低； 3、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	1、缴纳罚款，上缴违法所得； 2、改善产品的包装方式，避免因挤压导致卡点/卡扣变形； 3、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与使用方法上明确提示用户在遇到壶盖与壶身不能紧密配合时，需要调整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主管机关证明的具体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整改情况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节严重。	壶盖的卡点/卡位方法，避免出现在倒水时壶盖容易掉落现象； 4、针对市场存在风险的产品进行换壶盖、上门维修、退货等处理方式。
4	廊坊利仁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廊开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7号	廊坊利仁的综合楼内装修改造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后，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经复查仍未报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5,000 元	2021年2月4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消防事项的证明》：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廊开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7号”“廊开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8号”“廊开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8号”“廊开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8号”	1、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证明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1、缴纳相关罚款，共计 60,000 元； 2、在未取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前停止使用综合楼三、四楼； 3、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取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
5	廊坊利仁		廊开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8号	责令廊坊利仁停止使用综合楼并报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五	责令停止使用综合			
6	廊坊利仁		廊开公（消）行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主管机关证明的具体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整改情况
			罚决字（2018）0013号	安机关消防机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经复查未按期备案且未停止使用。	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楼并处罚款 50,000 元	（2018）0013号”的行政处罚相关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廊坊利仁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廊坊利仁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验收备案凭证》（廊开建消备字[2021]第0025号）。
7	廊坊利仁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廊开环罚（2019）12号	廊坊利仁开工扩建注塑机 20 台、技改水性喷涂生产线 1 条，正在调试设备，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罚款 40,000 元	2021年1月21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廊开环罚（2019）12号”的行政处罚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情形，现已改正。2018年1月1日至	1、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证明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1、缴纳罚款； 2、封存现场所有设备，未取得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书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3、按照《廊坊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咨询服务卡》要求准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主管机关证明的具体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整改情况
					《廊坊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廊环办〔2018〕525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章节第一条规定的执行标准：（一）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二）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三）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饮用水中断的，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群众反映强烈以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建设项		本证明出具日，廊坊利仁无其他被该局处罚情况。		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联系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审批。廊坊利仁已于2019年5月5日取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审批意见》（廊开审建环【2019】17号）。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主管机关证明的具体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整改情况
					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结合相关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出具的证明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行为的情节和罚款数额、处罚依据对该等行为的定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能够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二）发行人针对相关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合规经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重大漏洞

1、发行人针对相关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相关行政处罚整改措施的说明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相关行政处罚已缴纳相应罚款，并针对处罚事由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发行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述第（一）部分表格之“整改情况”。

综上，发行人针对相关处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予以执行。

2、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合规经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重大漏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经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合规经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及合规情况如下：

类别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合规情况
合规经营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公司印章及证照管理制度》等制度	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就合同签订、履行与监督等方面提供规范指引；明确公司印章、证照的保管要求、申请程序等	2021年1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利仁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为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质监罚字（2019）1号”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213号”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2021年7月15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利仁科技除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质监罚字

类别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合规情况
			<p>（2019）1号”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213号”的行政处罚外，近三年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p> <p>2021年1月21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工商事项的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廊坊利仁未被该局发现有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p> <p>2021年7月5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工商事项的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廊坊利仁未被该局发现有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未在该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p> <p>2021年1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顺德利宁在2019年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p> <p>2021年8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顺德利宁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有公示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p>
产品质量	<p>《采购管理制度》</p> <p>《品保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规程》</p> <p>《自制半成品检验规定》</p> <p>《不合格品管理规定》</p> <p>《成品抽检实施管理规定》</p> <p>《巡检作业规程》等制度</p>	<p>明确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要求及程序；明确不合格品的处理程序等</p>	<p>2021年1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利仁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为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质监罚字（2019）1号”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213号”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p> <p>2021年7月15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p>

类别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合规情况
			<p>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利仁科技除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质监罚字（2019）1号”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213号”的行政处罚外，近三年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p> <p>2021年1月21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廊坊利仁未被该局发现有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各项制度的情况，也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1年7月5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廊坊利仁未被该局发现有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各项制度的情况，也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21年1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顺德利宁在2019年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p> <p>2021年8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顺德利宁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有公示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p>
安全生产	《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	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就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	2021年1月9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

类别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合规情况
	事故管理制度》等制度	提出规范性指引；规范安全隐患排查、事故处理	<p>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廊坊利仁未发生过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p> <p>2021 年 3 月 9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指导意见书》，确认廊坊利仁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标准化运行较好，在此期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p> <p>2021 年 7 月 5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廊坊利仁未发生过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p> <p>2021 年 2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确认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顺德利宁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记录。</p> <p>2021 年 7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顺德利宁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记录。</p>
环保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明确环境保护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就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提供规范指引	<p>2021 年 1 月 21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利仁 2019 年因构成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廊开环罚（2019）12 号，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情形，现已改正。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无其他被该局处罚情况。</p>

类别	制度文件	主要内容	合规情况
			<p>2021年7月5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利仁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环境行政处罚情况。</p> <p>2021年2月5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确认顺德利宁于2019年2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记录。</p> <p>2021年7月30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协助出具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确认顺德利宁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记录。</p>

综上，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合规经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重大漏洞。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
- 2、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专项证明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相关行政处罚整改措施的说明及相关凭证；
-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合规经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制度文件；
- 6、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相关主管机关证明的具体内容能够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

2、发行人针对相关行政处罚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合规经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重大漏洞。

十、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如有相关行为，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规范性问题 20）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宋老亮、齐连英夫妇。

因发行人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违规事宜，宋老亮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66 号），即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宋老亮受到的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其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宋老亮、齐连英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二人在北京市有犯罪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宋老亮、齐连英的《税收完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显示宋老亮、齐连英存在欠税等违反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况的声明，并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税收完税证明》；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况的声明；

3、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2 项与小熊电器之间的诉讼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任何刑事诉讼的情况。请发行人披露：（1）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认为不构成涉及发行人的较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应当进行披露；（2）已披露的 2 项与小熊电器之间的诉讼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情况，相关诉讼所涉及的产品及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规范性问题 21）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

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认为不构成涉及发行人的较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应当进行披露

1、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主体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仲裁的相关材料，向部分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0.1.1 节披露的发行人与小熊电器之间的两项诉讼纠纷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 起（以下简称“王力军诉利仁科技劳动争议案”），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王力军以利仁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利仁科技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加班费等费用，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王力军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其仲裁请求，并出具“京西劳人仲字[2020]第 831 号”仲裁裁决书。

王力军因不服仲裁裁决，遂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劳动争议，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延时加班费、未休年假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未报销工服费等合计 719,756.78 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 0102 民初 14417 号。

就上述诉讼，发行人已与王力军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确认王力军与发行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王力军 2 万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2021）京 0102 民初 14417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已经向王力军支付了前述《民事调解书》项下 2 万元的款项。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后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1	发行人	中山利仁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一）、永康市象珠镇吉年五金电器厂（被告二）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 0784 民初 5640 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原告在“烤饼炉、烤面包器”等商品上享有“利仁”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号：1409558）。被告一、被告二在未经原告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制造、销售的“多功能煎烤机”产品上标注“中山利仁”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标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带有“利仁”商标的产品，并销毁全部侵权产品及侵权包装； 2、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利仁”的企业字号，并判令被告一变更企业字号，变更后的企业字号不得含有“利仁”字样； 3、判令两被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 元）； 4、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李志	廊坊市苏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廊坊利仁（被告二）	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冀 1091 民初 1714 号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原告于 2017 年受被告一雇佣在被告二厂房施工时摔落受伤，就治疗费用等向被告二主张	1、判令被告一支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鉴定费等费用共计 132,980.34 元； 2、被告二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人民法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0.1.1 节披露的发行人与小熊电器之间的两项诉讼纠纷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 起（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调解），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 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王力军诉利仁科技劳动争议案”系劳动争议，相应争议已经达成调解协议且所涉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或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诉中山利仁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象珠镇吉年五金电器厂侵害商标权纠纷”，发行人系原告，无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且诉讼标的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李志诉廊坊利仁、廊坊市苏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诉请标的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或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认为相关诉讼、仲裁不构成涉及发行人的较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应当进行披露

“王力军诉利仁科技劳动争议案”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已经向王力军支付了《民事调解书》项下 2 万元的款项，不存在后续争议。

“发行人诉中山利仁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象珠镇吉年五金电器厂侵害商标权纠纷”，发行人系原告，无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李志诉廊坊利仁、廊坊市苏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诉请标的金额未超过 20 万元，且发行人仅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相关诉讼均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不会构成较大影响，故不构成涉及发行人的较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已披露的2项与小熊电器之间的诉讼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情况，相关诉讼所涉及的产品及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与小熊电器诉讼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小熊电器相应诉讼的诉讼资料，两项诉讼事项发生的原因均为小熊电器认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型号为“HMJ-D4”的和面机侵犯了小熊电器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其中“（2020）京 73 民初 954 号”案件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ZL201110451219.X”、专利名称为“一种家用和面机”的发明专利；“（2020）京 73 民初 955 号”案件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ZL201120538050.7”、专利名称为“一种和面醒面机”的实用新型专利。

2、诉讼进展

（1）（2020）京 73 民初 954 号案件

就该案所涉 ZL201110451219.X 号发明专利，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1 年 6 月作出“第

5045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ZL201110451219.X 号”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小熊电器已经向法院撤回“（2020）京 73 民初 954 号”案件的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作出“（2020）京 73 民初 954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小熊电器的撤诉。

（2）（2020）京 73 民初 955 号案件

就该案所涉 ZL201120538050.7 号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1 年 8 月作出“第 5144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ZL201120538050.7 号”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小熊电器已经向法院撤回“（2020）京 73 民初 955 号”案件的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作出“（2020）京 73 民初 955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小熊电器的撤诉。

小熊电器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5144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并于 2021 年 11 月通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前述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3、相关诉讼所涉及的产品及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发行人的影响

（1）诉讼所涉产品

上述诉讼所涉专利为“ZL201110451219.X 号”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家用和面机”）和“ZL201120538050.7 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和面醒面机”）。

根据小熊电器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发行人确认，该等专利所涉发行人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的一款和面机产品，型号为“HMJ-D4”。

（2）所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上述诉讼所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不含税）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期间	涉诉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67.33	0.14%

期间	涉诉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9年度	291.61	0.56%
2020年度	248.66	0.34%
2021年1-6月	121.99	0.37%

综上，上述诉讼所涉产品为和面机，不属于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多功能锅类、电烧烤类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且报告期内诉讼所涉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4、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上述诉讼的相关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管理及合规风险”之“（一）未决诉讼的风险”及“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予以充分披露。

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予以充分披露。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诉讼、仲裁的相关材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就小熊电器涉诉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 3、查阅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同意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 4、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或取得部分证明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
-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20.1.1节披露的发行人与小熊电器之间的两项诉讼纠纷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起，系劳动争议，相应争议已经达成调解；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起，上述3起案件的诉

讼标的金额均较低，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或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不构成较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涉及发行人的较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合理，非必须披露的事项；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小熊电器与发行人间的两项诉讼，系因小熊电器认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型号为“HMJ-D4”的和面机侵犯了小熊电器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而产生；小熊电器已经撤回两项诉讼的起诉（其中就 ZL201120538050.7 号实用新型专利所涉纠纷，小熊电器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5144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为该案件第三人）。相关诉讼所涉及的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的型号为“HMJ-D4”的和面机产品，该产品不属于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多功能锅类、电烧烤类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且报告期内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较小。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十二、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4）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5）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3.2 节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
2		关联采购	旭航家电、盛仁电器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4		关联租赁	仁润置业、网格传媒
5		关联方代收货款	齐连英、杜恩典、王眼
6		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
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网格传媒、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宋老亮
8		关联方担保	宋老亮、齐连英
9		关联方代垫款项	刘占峰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网络及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由于自用及发放员工福利的需要，向发行人购买小家电产品，系合理的消费购买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

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旭航家电、盛仁电器采购小家电零配件用于产品的生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根据发行人的薪酬制度确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仁润置业租赁办公场所及库房，主要系利仁科技自身负责品牌运营、全系列产品外观设计与销售，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未自建或购买房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增加了备货规模，为方便库存商品的存放及发货，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利仁向关联方网格传媒租赁空置的场地作为库存商品的临时存放地。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法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关联方代收货款

由于公司 1688 平台门店设立时绑定的收款账户为齐连英个人支付宝账户，故报告期内存在齐连英代收货款并定期提现转账发行人的情况；此外，部分经销商出于资金周转、付款便利性等考虑，由其实际控制人、员工等将货款支付给杜恩典、王眼等公司员工，而后由相关员工转交公司财务部。

对于关联方代收货款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整改，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已终止。

公司关联方代收货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地中海科技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曾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因集中充值会有适当的页面资源优惠，故存在发行人先行垫付电商平台推广费用，而后再归还发行人的情况。

自 2019 年 10 月起上述代垫费用的情形已终止。发行人为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地中海科技等公司代垫的费用均系前述公司网络店铺真实发生的推广费用，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7）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网格传媒、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宋老亮等关联方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截至 2019 年底，关联方已悉数归还借用的资金。对于该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未再发生类似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款项主要用于其自身偿还债务、支付工程款等经营周转所需，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②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9 年 5 月，公司因临时周转需要从关联方大松树置业拆入资金 1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8 月归还。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内发生频次较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和拆入均已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该等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关联方担保

因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9）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9 年 10 月，出于付款便捷性的考虑，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刘占峰代公司支付了 76.89 万元购车款，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6 月偿还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等均与经营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进行利益

输送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货款、关联方代垫款项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措施，截至报告期末，下述关联交易已终止且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终止时间	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	持续性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	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	2020年4月	截至2020年4月已陆续停止交易；截至2021年3月，前述公司已陆续注销完毕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采购零配件	盛仁电器、旭航家电	2021年3月、2020年9月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9月、2021年3月停止与盛仁电器和旭航家电的交易，向非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或自制；旭航家电于2021年6月注销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使用个人支付宝账户代公司收取1688网店销售货款	齐连英	2020年4月	2020年5月起，发行人已改为自有账户收款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公司收取经销商货款	杜恩典、王眼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起，发行人已全面停止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且通过加强销售回款环节的控制措施避免未来再次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代垫电商平台推广费	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	2019年10月	截至2019年10月，发行人已停止为前述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前述公司已陆续注销完毕；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终止时间	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	持续性
				免再次与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代付代垫款情形	
偶发性关联交易	拆出资金	网格传媒、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宋老亮	2019年12月	截至2019年底关联方已悉数偿还借款且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再次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拆入资金	大松树置业	2019年8月	2019年5月借款100万并于当年8月偿还完毕；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再次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为发行人代垫购车款	刘占峰	2020年6月	2020年6月代垫款项已偿还完毕；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再次与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代付代垫款情形	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

2、下述具有合理性的交易，预计未来可能发生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的持续性	合理性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各类小家电产品用于其自用或发放员工福利等	大松树置业、仁润置业	预计未来可能发生	该交易系正常的消费需求所致，发生的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
	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发生	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的持续性	合理性
	租赁办公场所及库房	仁润置业	预计短期内将持续发生	发行人短期内仍将通过租赁的形式解决办公场所及库房的需求，与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公允
	租赁临时库房	网格传媒	预计短期内将持续发生	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有库房已不能更好的满足存放及快速搬运的需要，故租赁临时场所进行库存商品的存放。若未来募集资金到位或发行人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完成现有厂房的改造，则该类交易将终止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宋老亮、齐连英	预计未来可能发生	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合理债权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发行人的利益

3、对于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采取如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2）发行人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须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⑤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⑥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B、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D、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E、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F、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发生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后续补充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发生时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确认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发生时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确认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	不适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该等公司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基于与该等公司的历史联系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将该等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联销售	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	发生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联采购	旭航家电	发生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联采购	盛仁电器	不适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该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遵循谨慎性原则，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按照公司既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

序号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发生时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确认情况
					项的议案》
6		关联租赁	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联方代收货款	齐连英、杜恩典、王眼	发生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	不适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该等公司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基于与该等公司的历史联系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将该等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序号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发生时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确认情况
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网格传媒、仁润置业、大松树置业、宋老亮	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联方担保	宋老亮、齐连英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联方代垫款项	刘占峰	发生的金额较小，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交易发生时公司有效的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发现后及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确认。

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在发现后及时进行了审议追认，且事后已积极进行整改，未再发生类似情形。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整体而言，发行人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已切实有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占相应收入成本的比例较低，且整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交易价格相对公允，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除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交易外，发行人已停止与相关方的交易，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2019年末已终止且未再发生，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内控措施防范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关联方代收货款、关联方代垫费用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生金额较小，且截至2020年末已整改完毕。

综上，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

2、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相关发票及资金凭证等资料；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资料；

6、取得发行人关联方仁润置业提供的邻近楼层租户的租赁协议、发票、资金凭证等信息了解邻近楼层租赁价格；网络检索附近区域类似物业租赁价格；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等均与经营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货款、关联方代垫款项等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已终止并整改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但在发现后及时进行了审议追认，且事后已积极进行整改，未再发生类似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已切实有效执行。

5、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或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或转让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注销或转让原因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注销或 转让的 情况	注销或转让 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
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	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	66.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2018年10月16日注销	由于未按期申报2002年度企业年检，于2003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8年10月注销	根据“京工商西处字[2003]第17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2002年度企业年检被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	双耀兴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	12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2018年10月29日注销	由于未按期申报及补办2006年度企业年检，于2007年10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8年10月注销	（1）根据“京工商西处字（2007）第D68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及补办2006年度企业年检被作出吊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注销或 转让的 情况	注销或转让 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
							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根据“京西税罚[2018]9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2,000 元
3	三丰禾顺	公司董事宋天义曾持股 46.15% 的企业	6.5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2021 年 5 月 7 日 注销	设立后未开展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2016 年 7 月 7 日，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该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7 月 17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 年 5 月 8 日，因该公司已完成注销，系统将其自动移出该名单。
4	旭航家电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	10.00	小家电零配件的生	2021 年 6 月 22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	无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注销或 转让的 情况	注销或转让 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
		之兄弟齐更生控制的企业		产	日注销	停止与旭航家电的交易，故注销	
5	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杨善东曾持股 1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0.00	税务审计、税务咨询等	2021 年 5 月 24 日转让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因长期未参与该公司经营故转让相关股权	否
6	济南友谊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杨善东曾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0.00	财务审计、财务咨询等	2021 年 6 月 25 日转让股权并辞去监事职务	因长期未参与该公司经营故转让相关股权	未按“（2008）高民初字第 253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嘉兴清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经控制的企业	50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设立后长期未开展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否
8	南京灵长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投资的企业	1,000.00	程序化广告流量变现业务	2021 年 8 月 30 日转让股权	因个人精力原因无法有效参与公司经营	否
9	北京金诺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	5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	2021 年 8 月 25	因长期未开展经营，经股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注销或 转让的 情况	注销或转让 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
	鑫盛 广告 有限 公司	配偶曾控 制的企业		展经营	日注销	东会决议注 销	
10	南京 小桃 科技 有限 公司	南京软件 谷移动互 联网研究 院有限公 司曾投资 的企业	1,200.00	报告期内 未实际开 展经营	2021年 8月23 日注销	因长期未开 展经营,经股 东会决议注 销	否
11	通达 惠心 (北 京)科 技有 限公 司	公司独立 董事赵黎 曾经控制 的企业	100.00	报告期内 未实际开 展经营	2020年 9月18 日注销	设立后长期 未开展经营, 经股东会决 议注销	2017年1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1月15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年9月19日,因该公司已完成注销,系统将其自动移出该名单
12	潍坊 源一 服装 有限	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黄成龙之 配偶曾经	50.00	报告期内 未实际开 展经营	2018年 6月15 日注销	设立后未开 展经营,经股 东会决议注 销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注销或 转让的 情况	注销或转让 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
	公司	控制的企业					
13	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栗振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000.1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021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个人工作区域转移至北京，疫情期间差旅不便	否
14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公司张连起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197.72	医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1年7月16日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否
已注销或转让的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15	太平轮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10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太平轮科技与公司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50.00	经销小家电产品	2021年3月3日注销	经营未达预期，股东决议解散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注销或 转让的 情况	注销或转让 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
16	地中海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之妻弟齐更生代宋老亮持有股权的企业，于2015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地中海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90.00	经销小家电产品	2021年3月1日注销	经营未达预期，股东决议解散	否
17	宽瓶盖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宽瓶盖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50.00	经销小家电产品	2021年3月1日注销	经营未达预期，股东决议解散	否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	注销或 转让的 情况	注销或转让 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
18	尚利达家居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9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尚利达家居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300.00	经销小家电产品	2021年2月5日注销	经营未达预期，股东决议解散	否

(1) 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

该公司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担任法定代表人，但不负有个人责任，且该公司自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2018年1月1日已逾3年，不影响宋老亮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2) 双耀兴贸

该企业因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而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企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其他违法违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担任法定代表人，但不负有个人责任，且该公司自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2018年1月1日已逾3年，不影响宋老亮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此外，该公司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2018年8月16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处以罚款2,000

元，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该罚款数额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3）三丰禾顺

该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7月7日，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该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7月17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5月8日，因该公司已完成注销，系统将其自动移出该名单。

宋天义担任该公司监事，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且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状态已自其注销之日起终止，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4）济南友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该公司因未按照“（2008）高民初字第253号”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涉及杨善东个人，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5）通达惠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1月15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年9月19日，因该公司已完成注销，系统将其自动移出该名单。除此之外，该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赵黎担任该公司监事，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且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状态已自其注销之日起终止，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上述关联方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注销或转让程序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的程序
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的程序
1	北京开心汤姆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	<p>(1) 2018年8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系统查询单；</p> <p>(2) 2018年10月16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p>
2	双耀兴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	<p>(1) 2018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予以注销的《税务事项通知书》；</p> <p>(2) 2018年10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p>
3	三丰禾顺	公司董事宋天义曾持股46.15%的企业	<p>(1) 2021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注销无异议的《注销证明》；</p> <p>(2) 2021年5月7日，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p>
4	旭航家电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之兄弟齐更生控制的企业	<p>(1) 2021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安新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 2021年6月22日，安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p>
5	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杨善东曾持股1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p>(1) 2021年5月21日，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杨善东股权转让事项并免去杨善东执行董事职务；</p> <p>(2) 2021年5月24日，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的程序
6	济南友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杨善东曾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p>(1) 2021 年 6 月 21 日, 济南友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杨善东股权转让事项并免去杨善东监事职务;</p> <p>(2) 2021 年 6 月 25 日, 济南友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7	嘉兴清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经控制的企业	<p>(1)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 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 2020 年 6 月 17 日,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注销登记。</p>
8	南京灵长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投资的企业	<p>(1) 2021 年 8 月 25 日, 南京灵长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赵黎股权转让事项;</p> <p>(2) 2021 年 8 月 30 日, 南京灵长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9	北京金诺鑫盛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p>(1) 2021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 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 2021 年 8 月 25 日,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 准予注销。</p>
10	南京小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谷移动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曾投资的企业	<p>(1) 2021 年 7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 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 2021 年 8 月 23 日,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p>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的程序
			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11	通达惠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经控制的企业	<p>（1）2020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2020年9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p>
12	潍坊源一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成龙之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p>（1）2021年8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奎文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2021年8月11日，潍坊市奎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公司注销情况》。</p>
13	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栗振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p>（1）2021年1月1日，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陆正心；</p> <p>（2）2021年1月14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金融服务局向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关于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商事登记意见的函》（横琴新金商事函[2021]91号），支持相关变更事宜；</p> <p>（3）2021年1月28日，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p>
14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公司张连起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021年6月28日，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张连起不再担任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的程序
			<p>司独立董事，提名何晓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2021年7月16日，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连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何晓云为独立董事。</p>
已注销或转让的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15	太平轮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10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太平轮科技与公司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p>（1）2021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2021年3月3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p>
16	地中海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之妻弟齐更生代宋老亮持有股权的企业，于2015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地中海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p>（1）2021年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2021年3月1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p>
17	宽瓶盖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宽瓶盖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p>（1）2021年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2021年3月1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p>
18	尚利达家居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15年9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尚利达家居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发生交易	<p>（1）2021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2021年2月5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p>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注销或转让的程序合规。

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除旭航家电、太平轮科技、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外，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旭航家电、太平轮科技、地中海科技、宽瓶盖科技、尚利达家居等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当事人关于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文件；
- 2、就相关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
- 3、获取并查阅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注销或转让所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等相关程序文件；
-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或转让程序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十四、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品牌名为“Liven”，而商标为“Liren”，相关差异存在的原因，是否系因涉及与其他主体的纠纷；（2）发行人是否存在

受让取得商标的情况；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4）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如存在，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5）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6）主要研发成果中未形成专利技术的项目的重要性，未形成专利技术的原因；（7）主要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情况，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回复：

（一）发行人品牌名为“Liven”，而商标为“Liren”，相关差异存在的原因，是否系因涉及与其他主体的纠纷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初创时以商号“利仁”的拼音“Liren”作为主要使用的品牌标识，并主要在 1996 年至 2002 年期间申请了若干“LIREN”相关商标（其中部分商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后续向发行人进行了转让）。“LIREN”商标在 2001 年、2007 年分别取得了“北京市著名商标”的荣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中与“Liren”相关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1	1097307	1996.08.15	1997.09.07	无
2.	发行人		7	1334447	1998.07.03	1999.11.14	无
3.	发行人		7	1371939	1998.10.20	2000.03.07	无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45	3138839	2002.04.08	2003.07.14	无
5.	发行人		43	3138840	2002.04.08	2003.10.21	无
6.	发行人		37	3138841	2002.04.08	2003.11.21	无
7.	发行人		38	3138842	2002.04.08	2003.06.28	无
8.	发行人		30	3138844	2002.04.08	2004.02.21	无
9.	发行人		39	3138846	2002.04.08	2003.06.28	无
10.	发行人		33	3138847	2002.04.08	2003.04.21	无
11.	发行人		35	3138848	2002.04.08	2003.08.28	无
12.	发行人		42	3138849	2002.04.08	2003.07.14	无
13.	发行人		5	3138850	2002.04.08	2004.02.14	无
14.	发行人		36	3138851	2002.04.08	2003.11.21	无
15.	发行人		28	3138852	2002.04.08	2003.07.28	无
16.	发行人		16	3138855	2002.04.08	2004.05.28	无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11	3138856	2002.04.08	2004.03.21	无
18.	发行人		9	3138857	2002.04.08	2003.05.07	无
19.	发行人		7	3138858	2002.04.08	2004.05.07	无
20.	发行人		41	3138859	2002.04.08	2003.08.21	无
21.	发行人		44	3138860	2002.04.08	2003.07.14	无
22.	发行人		42	3138861	2002.04.08	2003.07.14	无
23.	发行人		7	5592859	2006.09.08	2009.06.28	无
24.	发行人		11	6935830	2008.09.04	2010.08.07	无
25.	发行人		7	6935831	2008.09.04	2010.06.07	无
26.	发行人		11	7127169	2008.12.23	2010.10.14	无
27.	发行人		11	12071422	2013.01.21	2014.07.14	无

2008年后，基于自身业务的发展需求、产品多样化的发展策略、品牌 LOGO 的美观性等多方面考虑，发行人计划进行品牌标识升级，并于 2011 年决定启用“Liven”作为主要使用的品牌英文标识，并逐步申请了“LIVEN”相关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中与“Liven”相关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	9069307	2011.01.19	2012.03.28	无
2.	发行人		7	9069390	2011.01.19	2012.05.07	无
3.	发行人		9	9069442	2011.01.19	2012.04.14	无
4.	发行人		11	9069512	2011.01.19	2012.07.07	无
5.	发行人		16	9069552	2011.01.19	2012.07.07	无
6.	发行人		42	9069594	2011.01.19	2012.05.21	无
7.	发行人		43	9069636	2011.01.19	2012.02.21	无
8.	发行人		44	9069679	2011.01.19	2012.04.14	无
9.	发行人		45	9069711	2011.11.27	2012.02.28	无
10.	发行人		11	12071420	2013.01.21	2014.07.14	无
11.	发行人		11	12071423	2013.01.21	2014.07.14	无
12.	发行人		11	25784200	2017.08.10	2018.08.21	无
13.	发行人		11	31243211	2018.05.29	2019.03.07	无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LIVEN	7	31253941	2018.05.29	2019.03.07	无
15.	发行人	LIVEN	16	31842754	2018.06.26	2019.08.28	无
16.	发行人	LIVEN	7	31847548	2018.06.26	2019.05.21	无
17.	发行人	LIVEN	26	31847752	2018.06.26	2019.05.21	无
18.	发行人	<i>livenhome</i>	21	36212591 A	2019.01.29	2019.12.21	无
19.	发行人	<i>livenhome</i>	16	36212597	2019.01.29	2019.09.21	无
20.	发行人	<i>livenhome</i>	8	36212606	2019.01.29	2020.01.07	无
21.	发行人	<i>livenhome</i>	7	36212616	2019.01.29	2019.09.21	无
22.	发行人	LIVEN	5	36260552	2019.01.31	2020.04.14	无
23.	发行人	LIVEN利仁	7	35157132	2018.12.06	2020.05.21	无
24.	发行人	LIVEN利仁	21	35143197	2018.12.06	2020.06.14	无
25.	发行人	LIVEN利仁	11	35139426	2018.12.06	2020.05.07	无
26.	发行人	LIVEN	8	31829866	2018.06.26	2020.05.28	无
27.	发行人	<i>livenhome</i>	21	47324971	2020.6.17	2020.06.07	无

综上，“Liren”与“Liven”系发行人在不同发展阶段主要使用的品牌标识，更换原因系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变化，并非涉及与其他主体的纠纷。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取得商标的情况；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和专利的权利证书、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存在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公允性
1.	发行人	15074756		烟台金龙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06	30,000 元	发行人与烟台金龙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发行人	1952665		北京地中海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地中海销售”)	2008.08.21	无偿转让	地中海销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8 年注销。在商标转让时，考虑到地中海销售已经准备注销，且地中海销售与发行人均为宋老亮控制的企业，因此由地中海销售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3.	发行人	1947788		地中海销售	2008.08.21	无偿转让	
4.	发行人	1917504		地中海销售	2008.08.21	无偿转让	
5.	发行人	1810860		地中海销售	2008.08.21	无偿转让	
6.	发行人	1772861		地中海销售	2008.08.21	无偿转让	
7.	发行人	1371939		双耀兴贸	2001.05.28	无偿转让	
8.	发行人	1334447		双耀兴贸	2001.08.28	无偿转让	
9.	发行人	1097307		双耀兴贸	2004.09.14	无偿转让	

序号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公允性
							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同时避免由双耀兴贸承担维持商标的相关费用，双耀兴贸将三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公允性
1.	发行人	2007101768456	导油槽式电饼铛	宋老亮	2020.06.24	无偿转让	鉴于该等专利均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相关，由发行人持有该等专利能发挥更高的经济效益。因此，为了完善发行人独立经营的能力、提高资产的独立性，宋老亮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发行人	2011201333032 ^注	手摇菜馅机	宋老亮	2020.06.28		
3.	发行人	2011202046355 ^注	一种电热烙烤铛	宋老亮	2020.06.28		
4.	发行人	201120220698X ^注	一种电饼铛	宋老亮	2020.06.27		
5.	发行人	2011202835500 ^注	一种电饼铛	宋老亮	2020.06.27		
6.	发行人	2013200298844	一种电饼铛	宋老亮	2015.04.03		
7.	发行人	2014202750991	一种磨粉机	宋老亮	2015.10.16		
8.	发行人	2014202751176	一种火锅	宋老亮	2015.06.13		
9.	发行人	2011303425871 ^注	电饼铛（七）	宋老亮	2020.10.19		
10.	发行人	2014301115111	电饼铛（LR-A431）	宋老亮	2015.04.01		
11.	发行人	201430383731X	电饼铛（经典）	宋老亮	2015.10.21	无偿转让	廊坊利仁系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12.	廊坊利仁	2015206522043	一种环形加热块	发行人	2018.06.27		
13.	廊坊利仁	2015211263388	蒸汽发生装置	发行人	2018.06.29		

序号	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公允性
14.	廊坊利仁	2016204414725	下拆盘电饼铛	发行人	2018.06.22		司，转让该等专利系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内部的资产转让，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15.	廊坊利仁	2016207203196	温控器	发行人	2018.06.26		
16.	廊坊利仁	2016210347272	电饼铛及厨具	发行人	2018.06.26		
17.	廊坊利仁	2017212776737	功率可调的电火锅 调温耦合器	发行人	2020.11.25		
18.	廊坊利仁	2016201771877	耦合器	发行人	2018.06.26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已变更为“届满终止失效”。

除烟台金龙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商标、专利的转让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的转让。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商标、专利的转让已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发行人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使用的商标及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的自有商标和自有专利，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或专利权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授权使用商标、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商城”）与发行人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在微信、今日头条、腾讯视频、爱奇艺等新媒体、电视广告、全国各城市的户外媒体等范围内使用以下商标，授权期限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1.		12535070
2.		26067505
3.		26058470

2021年1月8日，京东商城与发行人再次签订了《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发行人在微信、今日头条、腾讯视频、爱奇艺等新媒体、电视广告、全国各城市的户外媒体等范围内，使用上述商标，授权期限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东商城对发行人进行上述商标授权，原因为在发行人发布的部分广告中，片尾将出现带有“京东”商标的“利仁京东旗舰店”搜索框图像。发行人不存在将《商标使用授权书》项下属于京东商城的商标印制在自有产品或依赖该等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形。

综上，上述授权使用的商标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商标授权基于与京东电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未在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外使用该等商标，发行人就此不存在与授权方的纠纷。

另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技术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如存在，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熊电器之间存在专利侵权纠纷。就相关诉讼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针对规范性问题 21 的回复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与小熊电器的专利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大于 100 万元或尚未了结的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

（五）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专利的取得与验收、使用与维护、处置和转移进行了规定，并要求每年年末由相关部门和财务部门对专利进行检查、分析。

发行人建立了知识产权部，负责制定公司的成果转化、专利申请和专利保护策略。公司已经建立由专员负责的专利台账及专利档案，对发行人专利申报、专利年费缴纳和维持情况等事项进行记录。

发行人已经与负责产品研发、技术开发的相关人员签订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知识产权归属、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专利负责人，除部分技术难度较小的常规产品与 ODM 产品外，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保护范围可覆盖其他主要在售产品。部分技术难度较小的常规产品与 ODM 产品未实现专利覆盖的原因如下：

1、部分技术难度较小的常规产品使用的技术为公知技术，即已向社会公开，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公开的专利文献，科技资料或其他技术途径了解的技术。这一范围的技术是公开技术，没有技术秘密保护问题，所以不存在专利申请的情况；

2、发行人并未持有部分 ODM 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应专利技术由生产厂家所有。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如因该等贴牌产品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生产厂家有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发行人主张权利和维护权益。

综上，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除部分技术难度较小的常规产品与 ODM 产品外，相关专利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其他主要在售产品。

（六）主要研发成果中未形成专利技术的项目的重要性，未形成专利技术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在小家电行业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并掌握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使得发行人产品在用户体验具备一定优势。

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形成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成果简介	应用产品	专利取得情况	技术来源	产业化情况
1	精准控温技术	精准控温技术是指将下拆盘电饼铛温控器安装在烤盘的底部，与烤盘合为一体。温控器可对烤盘进行精确的温度检测，达到精准控温，有效解决了温控器控温不准，烹饪效果不好的问题	电饼铛	已取得“一种精确控温式可拆洗煎烤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821756000.4，申请日为：2018.10.29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阶段
2	可拆盘技术	可拆盘技术解决了电极片因磕碰、撞击等移位变形从而导致电极接触不良的技术问题，从而提高了电饼铛产品整体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电饼铛	已取得“具有电极防护装置的烹饪工具”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821827448.0，申请日为：2018.11.07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阶段
3	料理机均匀粉碎技术	料理机均匀粉碎技术通过采用组合式刀片对食材进行搅碎切割，进而得到均匀的颗粒状菜馅，使蔬菜的营养成分不流失。可以对最后制成菜馅的颗	菜馅机	已取得“一种料理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820702196.2，申请日为：2018.05.11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成果简介	应用产品	专利取得情况	技术来源	产业化情况
		粒大小有更好的控制，在美观均匀的同时保留了食品的营养价值				
4	电子耦合器精准控温技术	电子耦合器精准控温技术通过时间继电器控制电路的输出功率的变化实现温度的稳定控制，实现温度或火力的精准调节，改变了现有技术中存在机械式旋钮温控器调节档位不清楚的问题，有效地提高了温控器的工作效率，实现了电子精准控温	电火锅	已取得“温控器”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620720319.6，申请日为：2016.07.08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阶段
5	薄饼铛快速烹饪技术	薄饼铛快速烹饪技术包括分体设置的面糊盆和烤盘，所述烤盘的底部设有加热管，所述烤盘与面糊接触的面为成型面，所述成型面与面糊盆的内表面相吻合；相关实用新型操作简单，耗时短，可连续制作多张薄饼	薄饼铛	已取得“一种薄饼铛”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820700767.9，申请日为：2018.05.11	自主研发	规模生产阶段
6	空气炸锅微压技术	空气炸锅微压技术可以加快空气炸锅内部热空气循环效率，增加微压结构进而解决现有技术中空气炸锅内气流循环效率较低而影响空气炸锅散热效果的问题	空气炸锅	已取得“空气炸锅”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20712913.7，申请日为：2020.04.30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7	烤串机自动翻转烹饪技术	烤串机自动翻转烹饪技术可以实现烤针的自动翻转，使食材实现自动翻转加热，食材的受热更加均匀，提升了食物口感	烤串机	已取得“烤串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2021436254.5，申请日为：2020.07.20	自主研发	研发阶段

（2）发行人尚未形成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情况

发行人已独立申请前述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公司不存在尚未形成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情况。

（七）主要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情况，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1、主要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参见前述“发行人已形成专利技术的研发成果情况”。

2、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发行人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基础，结合不同产品定位及功能进行反复测试。发行人成立至今，始终坚持产品外观设计及内部结构研发的投入和技术积累，在紧跟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方向的前提下，围绕自身电饼铛等主打产品探索先进技术的产业化路径，在产品创新的同时以终端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研究试验数据及消费者不断提出的新需求推进研发立项，以快速响应市场动态。综合来看，小家电行业内企业掌握技术在基本工作原理和生产工艺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与重合性，行业内企业需要就自身产品的设计细节上不断进行优化，积累差异化的产品技术，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形成具备品牌特色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部分技术在小家电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予以优化，但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经验积累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主要核心技术已通过申请知识产权加以保护，竞争对手难以在短时间内复制。

（八）查验和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商标和专利的权利证书、转让合同、《商标使用授权书》，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证；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商标、专利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负责人；

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4、查阅了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台账。

5、查阅了发行人在售产品及专利保护台账；

6、通过对发行人研发团队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发展规划，了解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科研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等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Liren”与“Liven”系发行人在不同发展阶段主要使用品牌标识，更换原因系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变化，不涉及与其他主体的纠纷。

2、发行人存在受让取得商标的情况，发行人与商标、专利的转让方不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授权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上述商标使用的授权具有稳定性，不存在相关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授权使用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小熊电器存在专利纠纷，小熊电器已经撤回相应案件的起诉，且相应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影响。除前述专利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金额大于100万元或尚未了结的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

5、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以外，相关专利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其他主要在售产品。

6、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使得发行人产品在用户体验具备一定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研发成果未形成专利技术的情形。

7、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系在行业内通用技术及原理基础上进行研发，对于核心技术公司已申请了多项专利进行保护，核心技术不存在易被模仿、被替代的可能性，亦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

十五、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4）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1）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许可/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利仁科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道路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02000320	普通货运	2018.08.08	2022.08.07
2	利仁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1102092423239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06.03	2024.06.02
3	利仁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北京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11029609AU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2018.05.14	长期
4	利仁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129762	——	2018.05.07	长期
5	利仁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	北京海关	1100510099	——	2018.05.14	长期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内容	许可/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备案表》					
6	顺德利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608636	---	2019.08.06	长期
7	顺德利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广州海关	海关编码： 44229609F5	---	2019.06.10	长期

（2）主要产品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已经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已经取得
1	发行人	制造家用电器；普通货运；销售食品；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是
2	廊坊利仁	家用电器、厨具卫具、塑料零件及五金制品的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用电饼铛、塑料合成材料的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小家电产品结构开发、原材料采购与自主生产	是

		活动)		
3	顺德利宁	制造、销售：家用清洁电器、家用电器及其配件；加工：五金杂件、注塑杂件、餐具杂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家电产品内部结构开发、原材料采购与自主生产	是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

2、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相关资质

（1）业务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他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取得许可或备案日起，持续拥有相关资质。在未取得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2）产品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生产的主要产品已经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

3、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持续获取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主体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利仁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于货运经营的车辆及驾驶员的相关资料、货运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用于货运经营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共3辆； 2、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主体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条件的驾驶人员共3名； 3、发行人制定了《货运车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货运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利仁科技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食品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的相关资料、食品安全管理清单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销售的食物均来自外部采购，不涉及食物的生产，食物销售均采用线上模式，具体情况如下：</p> <p>1、发行人以不动产证号“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6233 号”的自有房产作为食物贮存的场所；</p> <p>2、发行人具有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和；</p> <p>3、发行人制定了《食物安全自查制度》《食物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食物安全管理制度。</p>	符合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主体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利仁科技	无特别要求，《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发行人持有该登记证书	符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利仁科技及其子公司顺德利宁	无特别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顺德利宁持有该登记表	符合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利仁科技	无特别要求，《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长期有效	发行人持有该备案表	符合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顺德利宁	无特别要求，《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长期有效	发行人子公司顺德利宁持有该备案回执	符合

此外，发行人具备生产所需场地、人员、技术，并已经承诺就其生产的产品按照法律规定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能持续获取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

4、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亦已就发行人受到处罚的情况出具证明，具体如下：

（1）2021年1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除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质监罚字〔2019〕1号”“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213号”两项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21年7月15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上述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京（西）质监罚字〔2019〕1号”“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213号”两项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均非因发行人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

（2）2021年1月20日，北京海关出具《北京海关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47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无走私、违规记录。2021年7月21日，北京海关出具《北京海关关于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无走私、违规记录。

（3）2021年1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顺德利宁在2019年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8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顺德利宁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有公示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4）2021年3月2日，广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确认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该关未发现顺德利宁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2021年8月2日，广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该关暂未发现顺德利宁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要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相关资质，且未来能持续获取该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十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1）发行人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厨房、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

发行人生产小家电产品过程中涉及污染的主要环节包括喷砂与抛光、注塑、喷涂环节，具体如下：

①廊坊利仁

类型	主要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上限	处理要求	处理措施	是否满足排放要求
废气	喷砂、抛光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要求	经集气罩+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1、P2）	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后排放	是
	喷涂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中排放标准要求、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	喷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后排放	是

类型	主要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上限	处理要求	处理措施	是否满足排放要求
				物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注塑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	——	——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协议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是

②顺德利宁

类型	主要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上限	处理要求	处理措施	是否满足排放要求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废气产生位置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厂房房顶排放	是
固体废物	注塑	次品及水口边角料	——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是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设备废机油	——	——	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是

(2) 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主体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廊坊利仁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	1	50,000m ³ /h	正常运转
		喷涂工序废气处理	2	24,000m ³ /h	
	除尘设备	喷砂粉尘污染物处理	2	5,000m ³ /h	正常运转
		抛光粉尘污染物处理	1	4,000m ³ /h	正常运转
顺德利宁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	1	31,500m ³ /h	正常运转

发行人根据项目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排放要求，配置了完整的污染处理设备，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流程，处理能力能够覆盖生产过程中生成的污染，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3）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利仁及顺德利宁历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为达标，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报告出具时间	监测结果
1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BLH（2020）测第 974 号	2020.09	达标
2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QHJ 字 2019 第 F04027 号	2019.09	达标
3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QHJ 字 2018 第 F03109 号	2018.04	达标
4	廊坊利仁	河北坤朗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坤朗检字[2021]10033 号	2021.10	达标
5	廊坊利仁	河北坤朗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坤朗检字[2021]09094 号	2021.10	达标
6	廊坊利仁	廊坊绿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DHB（2020）测第 206 号	2020.12	达标
7	廊坊利仁	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BLH（2019）测第 749 号	2019.12	达标
8	廊坊利仁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QHJ 字 2019 第 XK04002 号	2019.04	达标
9	廊坊利仁	河北绿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BLH（2018）排第 124 号	2018.05	达标
10	顺德利宁	广东通济检测鉴定技术	[2019]TJJC-YH1912008 号	2019.12	达标

序号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报告出具时间	监测结果
		有限公司			

注：河北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费用投入两类。其中，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除尘设备的购置；环保费用投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环境评审费、环境检测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6.96	64.82	6.09	3.00
环保费用投入	5.92	10.03	13.67	7.57
合计	12.88	74.85	19.76	1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利仁及顺德利宁历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为达标，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参见上述“（一）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相关内容。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专项的环保措施及支出，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投入金额	用途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	催化燃烧设备	200.00	废气处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催化燃烧设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环保审批备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廊坊利仁	电饼铛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廊开审建环【2019】17号	HBLH（2019）验第091号
2	顺得利宁	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多功能压力锅 51 万台新建项目	佛环 0309 环审[2019]第 0016 号	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多功能压力锅 51 万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廊坊利仁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	廊开审建环【2021】14号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未达到验收条件
2	利仁科技	信息化建设项目	——	——
3	利仁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2021 年 3 月 31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廊开审建环【2021】14 号”审批意见，同意“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建设。

“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升级发行人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新增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售后服务管理系统、智能呼叫中心、决策支持平台（可视化分析 BI），实现物流、资金流、生产及库存变动等信息在各平台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时效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以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不涉及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报告期内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利仁存在一起环保处罚，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针对规范性问题 19 的回复。

2021 年 1 月 21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明确廊坊利仁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情形；2021 年 7 月 5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廊坊利仁无其他被环保局处罚情况。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了解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取得环保设施的购置合同、入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际执行情况；

3、取得并查阅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备案手续；

4、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取得并查阅环境监测报告；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查阅发行人提供环保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处罚的原因与整改情况，分析和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7、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8、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及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评程序，报告期内历次排污检测结果均达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利仁报告期内曾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七、请发行人披露：（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所有人同意或其他瑕疵，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租赁使用，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上不存在设立抵押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1.	廊坊	廊开国用	廊坊开发区翠	49,064.90	工业	出让	2050.05.16

	利仁	(2003)字第 00085号	青南道南侧		用地		
--	----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廊坊利仁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670 号	廊坊开发区 华祥路 30 号	1,220.13	综合楼
				5,141.39	车间
				2,705.53	车间
				5,544.14	车间
				5,544.14	车间
2.	廊坊利仁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5359 号	廊坊开发区 华祥路 30 号 7 幢	3,915.77	综合楼
3.	廊坊利仁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6233 号	廊坊开发区 华祥路 30 号 8 幢	13,644.63	厂房
4.	廊坊利仁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6484 号	廊坊开发区 华祥路 30 号 4 幢	2,364.39	厂房

根据廊坊开发区不动产登记系统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QC202107300001”的《廊坊开发区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单》，截至该查询结果单出具之日，上述由廊坊利仁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上不存在设立抵押权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廊坊利仁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权证上不存在有效存续的抵押权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上不存在设立抵押权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廊坊利仁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

廊坊利仁现拥有“廊开国用（2003）字第 000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如下：

2000 年 5 月 17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宋老亮出具编号为“廊开管招[2000]50 号”的《关于兴建家电产品生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在廊坊开发区兴建家电产品项目，项目选址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占地 70 亩。

2000 年 5 月 18 日，为了筹建廊坊利仁，宋老亮代廊坊利仁和朱立红、朱建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朱立红、朱建序将拥有的 49,064.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宋老亮，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927.3266 万元。前述土地转让款已根据合同约定付清。在廊坊利仁设立后，宋老亮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向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提交《申请》，请求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廊坊利仁。2003 年 9 月，廊坊市人民政府向廊坊利仁颁发了“廊开国用（2003）字第 000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人为廊坊利仁，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49,064.9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5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土地使用事项的证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目前持有产权证号为‘廊开国用（2003）字第 0008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中该公司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廊坊利仁已经合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2、廊坊利仁的房屋所有权的取得过程

根据廊坊利仁的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廊坊开发区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单》，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廊坊利仁实际使用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产权证号	用途
----	----	------	----

1.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670 号	综合楼、车间
2.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7 幢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5359 号	综合楼
3.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8 幢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6233 号	厂房
4.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4 幢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6484 号	厂房

上述廊坊利仁拥有的房产为廊坊利仁自建取得，廊坊利仁就相应房产的建设履行的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程序
1.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670 号	1,220.13	综合楼	a. 2003 年 3 月 3 日，廊坊利仁取得编号为“（2003）533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 2003 年 3 月 3 日，廊坊利仁取得编号为“（2003）00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c. 2007 年 9 月 21 日，就该工程廊坊利仁取得廊坊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5,141.39	车间	
		2,705.53	车间	
		5,544.14	车间	
		5,544.14	车间	a. 2002 年 9 月 17 日，廊坊利仁取得编号为“516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 2002 年 10 月 9 日，廊坊利仁取得编号分别为“2002029 号”“2002030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c. 2007 年 9 月 21 日，就该工程廊坊利仁取得廊坊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2.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5359 号	3,915.77	综合楼	a. 2009 年 9 月 4 日，廊坊利仁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131001200900033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 2010 年 3 月 24 日，廊坊利仁取得编号为“（2010）009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c. 2012 年 3 月 5 日，就该工程廊坊利仁取得廊坊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3.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6233 号	13,644.63	厂房	a. 2012 年 7 月 6 日，廊坊利仁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13100120120003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 2012 年 10 月 15 日，廊坊利仁取得编号为“131000S1213101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程序
				c. 2013年12月6日,就该工程廊坊利仁取得廊坊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4.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6484 号	2,364.39	厂房	a. 2016年4月14日,廊坊利仁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13100120160001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经发行人说明,因保存不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已遗失,但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利仁在取得该等房产的过程中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021年8月24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房产和建设事项的证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目前持有产权证号分别为‘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670 号’‘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5359 号’‘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6233 号’‘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6484 号’的房产,该等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前述房产取得过程中该公司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该公司取得、使用该等房产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廊坊利仁已经合法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

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合法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前文第 1、2 项所述,廊坊利仁已经合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应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廊坊利仁主管国土、住建部门亦已就廊坊利仁未违反土地管理、房屋管理相关规定事宜出具证明,具体如下:

(1) 根据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土地使用事项的证明》,廊坊利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使用国有土地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和规划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房产和建设事项的证明》，廊坊利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廊坊利仁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使用、抵押、登记等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合法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所有人同意或其他瑕疵，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租赁使用，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仓储及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仁润置业	仁润置业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层 401、5 层 501 的房屋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7408 号	已备案
2.	发行人	仁润置业	仁润置业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B1 层西侧小库房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7408 号	未备案
3.	发	仁润置业	仁润置业	北京市西城区阜	X 京房权证西	未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行人			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B1 层北侧小库房	字第 077408 号	
4.	顺德利宁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凯威制衣厂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凯威制衣厂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智安中路 11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122370 号	已备案
5.	发行人	张亚利	张亚利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联通北路 26 号-27 号	房权证低塘字第 A0412301、房权证低塘字第 A0412300	已备案
6.	发行人	李超强	李超强、李国兴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茂路 8 号	粤房地证字第 2283064 号、粤房地共证字第 0332050 号	已备案
7.	廊坊利仁	网格传媒	网格传媒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鹏道 301 号	冀（2020）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8486 号	已备案

(2) 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房屋坐落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关运龙	关运龙	海淀区五孔桥 33 号 5 号楼 1 层 1 门 104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01344 号	已备案
2.	发行人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钱炯	西城区三里河三区 29 栋 18 号	京房权证西私字第 412867 号	已备案
3.	发行人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康虹	西城区三里河三区 37 号楼 2 门 6 号	京房权证西私字第 335806 号	已备案
4.	发行人	叶永青、陈建平	未取得产权证书	北京市西城街道黄瓜园小区东四门栋 101 号	未取得	未备案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停止向叶永青、陈建平承租位于北京市西城街道黄瓜园小区东四门栋 101 号的房产。

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瑕疵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存在以下瑕疵情况：

（1）部分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了以下房产用于仓库，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发行人向仁润置业承租的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B1 层西侧小库房；

发行人向仁润置业承租的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B1 层北侧小库房。

（2）部分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了以下房产用于员工宿舍，但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所有人同意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发行人向叶永青、陈建平承租的北京市西城街道黄瓜园小区东四门栋 101 号房产。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叶永青、陈建平协商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提前终止租赁关系。

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不存在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所有人同意、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瑕疵。

3、上述房产租赁瑕疵的责任承担主体

（1）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房产的风险，但处罚金额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租赁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房产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本人承诺将承担该等罚金、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此，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导致的责任、损失最终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

（2）租赁房产未取得所有人同意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经房屋所有人（出租人）同意进行转租的，房屋所有人（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租赁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房产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本人承诺将承担该等罚金、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此，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导致的责任、损失最终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

4、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因此，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数额较低。

（2）上述瑕疵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库房、员工宿舍，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库房、员工宿舍对于租赁场地、配套设施等要求较低，搬迁产生的费用低、产生的误工损失低，且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周围相同类型的房产资源丰富，因此寻找替代房产的难度较低。发行人亦已出具说明，若因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房产，发行人将寻找符合规范的房产来替代该等瑕疵房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已就该等房屋租赁瑕疵导致罚金、损失、损害和开支承担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租赁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房产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本人承诺将承担该等罚金、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承租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综上，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责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终承担，并且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或制定相关预案。

（四）查验和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廊坊利仁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房屋建设审批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2、取得了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和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廊坊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档案查询资料、廊坊开发区不动产登记系统出具的《廊坊开发区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单》；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房屋租赁瑕疵的《说明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房屋租赁瑕疵导致的罚金、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上不存在设立抵押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合法建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除上述已披露的房产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不存在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所有人同意、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瑕疵。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责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终承担，并且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或制定相关预案。

十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处罚情形；（2）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隐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处罚情形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件

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处罚情形

就发行人生产主体廊坊利仁、顺德利宁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事宜，相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确认，具体如下：

（1）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廊坊利仁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顺德利宁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诉讼、仲裁和纠纷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复函》、佛山市顺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访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官网、廊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并实施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覆盖安全生产风险评价预控、安全教育、安全检查、职业病防治等方面。

《安全操作规程》在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具、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流程、未经批准不得进入要害岗位、对机电设备实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就相关人员的责任进行了界定，以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要求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风险辨识方法和风险管控措施、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要求将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分解到各部门，分别由生产部门负责设备事故、事件指标、由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员培训指标、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其他指标检测和评价，规定的安全生产目标包括死亡率、伤害率、职业病发病率、全员安全培训教育率等。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对职业病防治设置了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确定的职业危害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志，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教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定期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2、发行人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将安全责任纳入绩效考核；发行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范围包括新员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和各类车间的工作人员等，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岗前教育、职业健康、生产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设施使用方法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伤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各个生产部门、生产环节均严格

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有效性，起到了降低员工受到人身损害的风险、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经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主要产品，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品、交通运输、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廊坊利仁已取得了编号为“冀 AQBQGI20210097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顺德利宁已取得了编号为“AQBIIQ（粤）SD20210006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经本所律师以一般人的注意义务现场勘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和主要生产设备，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不存在重大的危险源，如果按照规范操作流程进行作业，主要生产设备不会对操作人员产生重大人身危险；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并在各个车间安装了活性炭除尘器、防火门等安全设施和消防应急器材，该等设施 and 器材齐全、运行使用状态良好，并由专人定期检查更换，保证其有效性；发行人在作业场所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并安装了厂区监控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厂区环境实施在线监控，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隐患。

（四）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安全生产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负责人，浏览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官网、廊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查阅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3、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安全生产培训及检查记录等；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设备投入购置合同、凭证、发票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隐患。

十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发生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报道情况；（3）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4）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回复：

（一）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已实施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品保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了《品保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规程》《质量信息反馈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由技术部根据各产品质量特性，对产品生产过程检验进行全检工序划分，并制订相关的检验要求；要求由专职人员对每批进厂或出厂的产品进行抽检，产品需要经过自检、互检和质控点检验；品保部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工作，以提高职工业务操作水平，增强质量意识，提高职工自身素质。

对于自产产品，发行人执行严格的产品出厂检验制度，制定了《自制半成品检验规定》《成品抽检实施管理规定》等制度，根据《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制造和检测自产产品。

对于外协件的质量控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管理制度》《配件领用、退货控制程序》等制度，除评价、考核、定期复查等常规质量控制措施外，发行人要求品保部对外协件进行质量检验，由仓管员对外协件的验收、收货等流程进行管控，禁止外协的配件直接进入车间使用。

2、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了《巡检作业规程》制度以落实巡检人员日常检验责任，使其高效、正确地履行检测义务。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获得 ISO9001 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具备在设计、生产的过程中管理产品质量的能力。

根据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检协证明（2021）CAQIDCHZWDZMA504”“中检协证明（2021）CAQIDCHZWDZMD273”“中检协证明（2021）CAQIDCHZWDZME525”“中检协证明（2021）CAQICQM138 号”的证明，发行人的电饼铛、空气炸锅、电火锅、养生壶、电压力锅、电烧烤盘、绞肉机、切菜机（菜馅机）电饭煲、电蒸锅、电水瓶、电水壶、加湿器、蒸汽拖把、磨粉机、和面机、电烤箱、炒锅、厨房小工具、户外烧烤炉、烤串机等产品系“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发行人为“全国厨房电器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发生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报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发生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

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消费者的投诉后会传达给公司，公司已设置专门人员接收、处理并记录该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收到有关质量问题的投诉为 12 次、13 次、16 次和 4 次，主要原因系少数产品存在发热失灵、涂层脱落等问题，均未导致使用者的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且投诉数量占销售量的比例极小，该等投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前述事项与消费者引发诉讼、仲裁及纠纷。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专线服务电话接收消费者的投诉，设立售后服务部负责受理、核实并处理消费者关于产品质量的意见反馈或投诉，该等投诉均已处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质量问题被消费者起诉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报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百度搜索引擎、搜狗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重要报道情况如下：

序号	报道日期	报道内容	媒体名称	媒体性质
1	2021.04.20	个别消费者陈述利仁电饼铛存在指示灯不亮、加热失灵等问题，引用了京东平台上消费者的负面评价	腾讯网	非官方新闻网站
2	2020.09.23	有消费者投诉使用利仁牌电饼铛二年多后，出现涂层起皮的现象	腾讯网	非官方新闻网站
3	2020.08.17	发行人主动召回 LR-D1803 型养生壶产品（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官方网站
4	2019.03.15	发行人生产的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在 2018 年电饼铛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热”项目不符合（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官方网站

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中披露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上表中报道所反映的问题，发行人已进行了自查、核实、整改规范，上述问题均未因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而造成消费者重大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三）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采取了抽样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并未受到该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情况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廊坊利仁不存在被该局发现有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各项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顺德利宁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发现顺德利宁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问中国消费者协会网站、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网站等公开网站，对于消费者提出的合法、合理的诉求，发行人均已积极处理，不存在因该等投诉导致发行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与消费者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况。

（四）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根据重要性原则，在前文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产品质量相关的检查、曝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情况及其整改规范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五）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品保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规程》《质量信息反馈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对工商投诉的处理记录等资料；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退货率情况；

3、查验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专业机构就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具的《试验报告》、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机构出具的证

明；

4、获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访问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消费者协会网站、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

5、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因发生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及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报道情况。

3、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4、发行人已将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二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9）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1）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1年6月 30日 (人)	2020年12 月31日 (人)	2019年12 月31日 (人)	2018年12 月31日 (人)
社保缴纳人数	637	719	614	793
未缴纳社保人数	62	58	109	65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1年6月 30日 (人)	2020年12 月31日 (人)	2019年12 月31日 (人)	2018年12 月31日 (人)
其中：员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	6	6	3	3
临时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	1	8	5	3
参加新农保、新农合	10	37	88	39
当月入职、退休返聘及离职人员	19	7	10	16
员工自愿放弃	26	0	3	4
合计	699	777	723	858
社保缴纳比例	91.13%	92.54%	84.92%	92.4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年6月 30日 (人)	2020年12 月31日 (人)	2019年12 月31日 (人)	2018年12 月31日 (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07	679	184	18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92	98	539	670
其中：员工在其他地方已缴纳	1	2	1	3
临时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	1	8	5	3
当月入职、退休返聘及离职人员	45	35	31	34
员工自愿放弃	45	53	502	630
合计	699	777	723	858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86.84%	87.39%	25.45%	21.91%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92.42%、84.92%、92.54%、91.1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员工、临时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临时工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均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该等员工、临时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单位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参加新农保、新农合

发行人农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即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即新农合），其缴费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第八条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不得同时领取的情况下，因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可以灵活选择缴费标准，农籍职工更倾向于缴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③当月入职、退休返聘及离职人员

发行人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出于保障员工利益的考虑，已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购买工伤商业保险。

当月入职人员和离职人员系因其入职、离职的时间与统一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不匹配，因此无法缴纳。

④员工自愿放弃

根据部分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购社会保险承诺书》，员工因外地或农村户口、未来计划返回户籍地生活等原因，不愿意购买职工社会保险、拒绝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社会保险，系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发行人将与该等员工充分宣导和沟通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推进和完善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制度。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21.91%、25.45%、87.39%、86.84%，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员工、临时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

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其他地方缴纳住房公积金。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单位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当月入职、退休返聘及离职人员

发行人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当月入职人员和离职人员系因其入职、离职的时间与统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时间不匹配，因此无法缴纳。

③员工自愿放弃

根据部分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员工因外地或农村户口、未来计划返回户籍地生活、已有住房、无购房计划等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拒绝发行人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系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发行人将与该等员工充分宣导和沟通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推进和完善职工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可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切实保障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的利益，不存在通过未缴纳公积金以减少成本、费用的情况。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期间	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元）	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元）	合计（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年度	677,141.57	1,368,016.00	2,045,157.57	21.10%
2019年度	412,975.98	986,734.00	1,399,709.98	3.16%
2020年度	211,535.90	98,935.00	310,470.90	0.39%
2021年1-6月	208,944.03	78,988.00	287,932.03	0.68%

鉴于（1）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已享受相关的保险待遇，发行人不发生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且发行人出于保障员工利益的考虑，已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购买工伤商业保险；（3）发行人可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并支出相关费用，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能入住集体宿舍；（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因此，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的法律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不符合我国现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了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缴纳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管理及合规风险”中披露了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足额缴纳甚至处罚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董监高的平均年薪	19.22	20.60	27.01
发行人普通员工的平均年薪	8.25	9.63	11.44
北京市人均年薪（注 1）	7.69	8.53	9.06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廊坊利仁普通员工的平均年薪	5.09	5.13	5.07
廊坊市人均年薪（注 2）	4.93	5.29	5.3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顺德利宁普通员工的平均年薪	——	4.93	5.81
顺德利宁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年薪	——	3.57	4.56
佛山市人均年薪（注 3）	——	5.90	6.44

注 1：北京市人均年薪系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数据来自北京市统计局官网。

注 2：廊坊市人均年薪系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数据来自河北省统计局官网。

注 3：佛山市人均年薪系佛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自佛山市统计局官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监高作为管理岗位，其平均年薪高于当地人均薪酬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普通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普通员工的平均年薪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装配工作，具有技术含量低、临时性、辅助性、容易被替代的特点，其获得的薪酬比从事生产、行政等工作的普通员工低，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普通员工的平均年薪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凭证；
- 3、查阅了部分员工或临时工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保的凭证及签署的《自愿放弃购社会保险承诺书》；
- 4、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
- 6、访问了北京市统计局、河北省统计局、佛山市统计局等政府部门的官网取得各地平均工资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

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或诉讼等情况，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的费用，因此，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董监高作为管理岗位，其平均年薪高于当地人均薪酬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普通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普通员工的平均年薪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十一、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成品采购规模。公司将空气炸锅、烤串机、早餐机、蛋糕机、电水壶、电饭盒以及部分电饼铛、电火锅产品委托给小家电行业内口碑较好，具备一定研发技术与生产实力的优质代工厂进行生产。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主要代工厂商的名称、产品型号、数量、金额、发行人各品类中代工比例；（2）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产品代工的情况，如有，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技术瓶颈，如何保守核心技术秘密，如何保证相关产品质量；（3）代工厂商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代工厂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代工厂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利益输送等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竞争对手选取同一代工厂商代工的情况；（6）发行人对代工厂商是否存在依赖；（7）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0）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代工厂商的名称、产品型号、数量、金额、发行人各品类中代工比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的名称、采购的主要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比例
2021年1-6月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电饼铛、电火锅	G-3S	2.86	345.06	3.48%
			G-1	1.53	302.03	3.04%
			DHG-H4000	2.50	282.86	2.85%
			G-3	2.42	258.02	2.60%
			DHG-600BY	1.30	119.76	1.21%
			小计			10.60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等产品	KZ-D8000B	3.85	815.45	8.21%
			KZ-J5000B	2.16	315.57	3.18%
			KZ-D5007	0.95	155.06	1.56%
			KZ-J5000A	0.83	121.42	1.22%
			KZ-D1001	0.17	48.66	0.49%
			小计			7.97
3	宁波欧宝电器有限公司	电饼铛、三明治机	C-2	3.44	187.27	1.89%
			LPBC-6	2.60	107.32	1.08%
			LR-J2301	2.39	89.67	0.90%
			C-8	0.37	55.93	0.56%
			LR-J2301A	1.35	55.17	0.56%
			小计			10.15
4	永康市迈博电器有限公司	电烧烤盘、电火锅	SK-J6860	2.78	307.29	3.10%
			DHG-558	3.19	191.23	1.93%
			KL-J4900	1.16	85.48	0.86%
			SK-J6860 (120V)	0.27	32.49	0.33%
			DHG-651	0.26	19.06	0.19%
			小计			7.66
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G-5	1.86	311.33	3.14%
			G-6	1.16	191.48	1.93%
			KZ-J1501	0.79	79.17	0.80%
			LPKZ-11	0.35	34.99	0.35%
			G-5 (100V)	0.10	16.64	0.17%
			小计			4.26
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比例
1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KZ-D8000B	20.27	4,658.95	11.56%
			KZ-J5000B	7.34	1,107.83	2.75%
			KZ-J5000A	5.66	854.71	2.12%
			KZ-D1001	2.75	830.11	2.06%
			KZ-J1006	0.79	167.76	0.42%
小计				36.81	7,619.36	18.91%
2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电饼铛	G-3	20.19	2,246.48	5.57%
			G-1	4.24	887.83	2.20%
			G-3S	5.59	742.92	1.84%
			LR-X2901A	9.38	609.14	1.51%
			LR-X2901	7.94	493.53	1.22%
小计				47.34	4,979.90	12.36%
3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KZ-D5501	6.08	1,211.64	3.01%
			KZ-J3400	7.49	1,069.32	2.65%
			KZ-J3400A	5.20	747.63	1.86%
			KZ-D3506	4.12	721.32	1.79%
			KZ-D3400	3.25	556.83	1.38%
小计				26.14	4,306.75	10.69%
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G-5	24.21	4,282.56	10.63%
			KZ-J1501	6.49	679.04	1.68%
			KZ-J2502	2.84	412.93	1.02%
			G-5Q	2.93	310.36	0.77%
			G-6	1.58	270.84	0.67%
小计				38.05	5,955.73	14.78%
5	浙江欧焙佳厨具有限公司	电饼铛	LR-X2901	24.39	1,517.97	3.77%
			LR-D9285J	6.56	547.80	1.36%
			LR-D285T	4.29	367.88	0.91%
小计				35.23	2,433.65	6.04%
2019年度						
1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电饼铛、电火锅	LR-X2901	62.35	3,832.54	21.08%
			G-3	5.64	650.12	3.58%
			DHG-600BY	4.39	424.65	2.34%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比例
			LR-X2901A	4.43	285.43	1.57%
			DHG-H4000	1.55	185.18	1.02%
			小计	78.36	5,377.92	29.58%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KZ-D8000B	11.27	2,643.32	14.54%
			KZ-D1001	1.83	563.33	3.10%
			KZ-J5000B	2.50	387.32	2.13%
			KZ-J5000A	1.96	301.82	1.66%
			LR-KZ880	0.07	18.82	0.10%
			小计	17.63	3,914.61	21.53%
3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KZ-J3400	3.68	604.96	3.33%
			KZ-J3400A	1.46	239.42	1.32%
			KZ-J2500	1.22	182.91	1.01%
			KZ-D3400	1.00	180.75	0.99%
			KZ-J1500B	0.64	73.90	0.41%
			小计	8.00	1,281.94	7.05%
4	中山市统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烤串机	KL-J121	4.65	789.70	4.34%
			KL-J120	1.49	220.84	1.21%
			小计	6.14	1,010.55	5.56%
5	宁波比依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G-5	3.35	601.62	3.31%
			KZ-J1501	1.69	180.94	1.00%
			KZ-J2502	0.33	49.35	0.27%
			小计	5.37	831.92	4.58%
2018 年度						
1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火锅	DHG-600BY	3.32	329.06	3.22%
			DHG-260A	3.97	271.79	2.66%
			DHG-40FK	2.80	215.82	2.11%
			DHG-233A	2.91	164.96	1.62%
			DHG-263A	2.10	139.88	1.37%
			小计	15.10	1,121.50	10.99%
2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KZ-D8000B	5.27	1,196.38	11.72%
			KZ-D1001	0.88	262.87	2.58%
			KZ-J5000A	0.94	136.20	1.33%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成品采购比例
			LR-KZ880	0.28	76.50	0.75%
			KZ-J5000B	0.29	42.96	0.42%
			小计	7.65	1,714.90	16.80%
3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电饼铛、电火锅	BC-411A	12.88	542.71	5.32%
			LR-J3300A	4.23	370.54	3.63%
			LR-X2901	5.45	342.97	3.36%
			LR-X2902	1.31	88.27	0.86%
			DHG-600BY	0.80	75.56	0.74%
			小计	24.66	1,420.04	13.91%
4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电压力锅、电蒸锅	DNG-500	0.99	138.51	1.36%
			DNG-6000E	0.44	80.75	0.79%
			DNG-5000C	0.39	69.22	0.68%
			DZG-J4200	0.33	55.45	0.54%
			YG-D6009	0.30	54.23	0.53%
			小计	2.45	398.16	3.90%
5	佛山市南海科日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加湿器	JSQ-D20	2.10	247.19	2.42%
			JSQ-D50	1.59	214.67	2.10%
			JSQ-D17	0.99	106.79	1.05%
			JSQ-D21	0.71	83.96	0.82%
			JSQ-D51	0.31	42.25	0.41%
			小计	5.70	694.85	6.81%

2、发行人各品类中代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厨房小家电	电饼铛类	产量	729,029	100%	2,951,451	100.00%	2,224,943	100.00%	3,009,589	100.00%
		自产部分	409,064	56.11%	1,785,479	60.49%	1,442,971	64.85%	2,755,674	91.56%
		代工部分	319,965	43.89%	1,165,972	39.51%	781,972	35.15%	253,915	8.44%
	空气炸锅类	产量	229,728	100%	1,165,165	100.00%	394,654	100.00%	111,021	100.00%
		自产部分	28,712	12.50%	10,906	0.94%	68,550	17.37%	—	—
		代工部分	201,016	87.50%	1,154,259	99.06%	326,104	82.63%	111,021	100.00%
	多功能锅类	产量	233,721	100%	666,097	100.00%	764,059	100.00%	838,381	100.00%
		自产部分	37,770	16.16%	256,384	38.49%	350,776	45.91%	338,106	40.33%
		代工部分	195,951	83.84%	409,713	61.51%	413,283	54.09%	500,275	59.67%
	电烧烤类	产量	77,313	100%	357,723	100.00%	233,867	100.00%	182,827	100.00%
		自产部分	10,237	13.24%	81,075	22.66%	116,283	49.72%	160,552	87.82%
		代工部分	67,076	86.76%	276,648	77.34%	117,584	50.28%	22,275	12.18%
	其他	产量	330,151	100%	505,670	100.00%	227,073	100.00%	275,084	100.00%
		自产部分	79,573	24.10%	40,334	7.98%	47,819	21.06%	25,249	9.18%
		代工部分	250,578	75.90%	465,336	92.02%	179,254	78.94%	249,835	90.82%
家居小家电	产量	10,545	100%	10,059	100.00%	39,838	100.00%	88,466	100.00%	
	自产部分	—	—	4,852	48.24%	3,164	7.94%	6,726	7.60%	
	代工部分	10,545	100%	5,207	51.76%	36,674	92.06%	81,740	92.4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数量(台)	占比
其他(非电类)	产量	568,157	100%	913,148	100.00%	184,552	100.00%	23,659	100.00%
	自产部分	121,954	21.46%	191,914	21.02%	118,286	64.09%	12,107	51.17%
	代工部分	446,203	78.54%	721,234	78.98%	66,266	35.91%	11,552	4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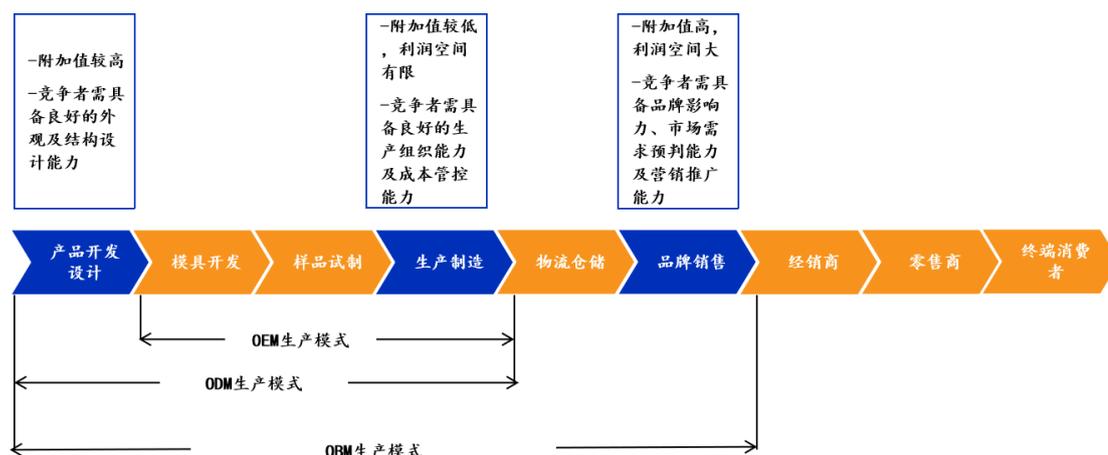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产品代工的情况，如有，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技术瓶颈、如何保守核心技术秘密，如何保证相关产品质量

1、发行人主要产品代工情况及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技术瓶颈

（1）代工生产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报告期内，厨房小家电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5%、98.47%、98.47%和 95.81%，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多功能锅类、电烧烤类等。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代工的情况，主要系基于小家电产业价值链分布特点，结合公司的战略性布局及产能状况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小家电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包括产品开发设计、产品生产制造、品牌销售等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其中品牌销售环节壁垒较高，同时利润空间较大。以同行业上市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其 2020 年度自有品牌境内、境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37%和 60.29%，远高于代工业务的 21.96%。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有限资源将发展重点放在品牌建设及新品类产品开发拓展方面，营销推广投入相对较大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为参与更多价值环节及了解生产环节成本以便与代工厂谈判时保持相对有利的地位，电饼铛等核心优势产品始终坚持以自主生产为主。

在此战略布局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产品品类的增加，自有产能未相应扩充，主要产品代工产量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集中资源将

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点放在附加值更高的品牌销售环节，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经过 20 余年发展积淀的品牌知名度、准确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基础上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完善的销售渠道以及电饼铛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

（2）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不存在技术瓶颈

发行人主要产品厨房小家电产品各具体品类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不存在技术瓶颈。

发行人对于电饼铛类、多功能锅类产品已具有稳定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以自产为主，代工生产系对公司现有产能的补充；空气炸锅类产品报告期内主要源于代工生产，系该品类产品属于近年来国内市场新兴的厨房小家电产品，市场增速相对较快，而发行人现有产线主要围绕电饼铛及电火锅等传统产品搭建，考虑生产效率等方面的考虑，故采用代工方式生产，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当前已掌握空气炸锅微压技术，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技术能力，已逐步自主生产 G11、G12 型号空气炸锅；其他非核心品类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自产不符合规模经济效益原则，因此目前主要以代工生产为主。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并分别在市场调研、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电气工程及实验室检测等各关键环节储备了专业人员，具备较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及生产制造能力。代工生产系补充产能及快速扩充产品品类的有效方式，而非突破技术瓶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生产主要代工产品不存在技术瓶颈。

2、如何保守核心技术秘密，如何保证产品质量

（1）核心技术保密措施

①通过合同条款及保密协议进行约束

公司与各代工厂商之间签署的《定牌加工合同》与《保密协议》中约定代工厂商负有对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方案、专利技术及其他文件资料的保密责任，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②通过申请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公司代工生产模式分为 OEM 模式与 ODM 模式。电饼铛、电火锅等产品主要采用 OEM 模式，公司负责产品研发与设计，代工厂商按照公司产品方案落实生产环节，通常情况下在提交专利申请后交由代工厂生产。在此模式下，对于发行人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③通过舆情监管予以保护

发行人高度重视各大电商平台、消费者及社交媒体平台反馈的公司产品及行业内产品信息并通过定期全网舆情检索的方式，及时跟踪了解发行人合作的代工厂商是否存在未经发行人授权擅自使用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侵犯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与代工厂商不存在因技术侵权而发生的纠纷情形。

（2）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为了便于加强对代工厂商的协调管理等工作，发行人在浙江宁波及广东佛山等代工厂商较为集中地区设有办事处并委派品控人员长期驻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流程，分别从代工厂商遴选阶段、小批量生产阶段和规模生产阶段进行有效把控，从而整体保证代工产品的质量，具体如下：

①代工厂商遴选阶段：发行人对代工厂商的筛选主要包括初步筛选、实地考察、资质评审等环节，结合代工厂商基本情况、行业口碑、存货仓储、进料及检验、生产设备、过程控制与检测、技术体系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对代工厂商进行全面评审。

②小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委派技术人员到代工厂商驻厂协助指导，在生产流程、工艺、投料量等技术指标均满足公司技术要求的情况下，进行打样、小批量试制，在试制产品的颜色、附着力等所有技术指标均检验合格的情况下，方可投入大批量的生产。

③规模生产阶段：公司对代工厂商设立了必要工程巡检和出货检查流程，其中直接可出货的产成品依适用规格书及检查标准实施指定应检项目，如标识、数量、外观、尺寸、颜色特性等。公司品控人员不定期对代工厂商进行巡检。代工产品出现一切质量问题由代工厂商负责，公司品控人员承担质量监督与保障职责。

（三）代工厂商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代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代工厂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代工厂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利益输送等情况

1、代工厂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利益输送等情况

代工厂商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代工厂商的生产成本和合理利润，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体外支付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2、报告期内代工厂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与公司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代工厂商名称	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金乐电器有限公司	--	29.01	35.10	--
		NuWave, LLC	183.91	447.42	2,515.31	--
		合计	183.91	476.43	2,550.41	--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代工厂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提供代工服务。NuWave, LLC、金乐电器有限公司均系拥有自主品牌的境外家电企业通常寻求具备一定代工实力的境内小家电企业为其提供代工服务。因此，公司主要代工厂商与公司客户存在交易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竞争对手选取同一代工厂商代工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959.SZ）、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24.SZ）、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九阳股份有限公司（002242.SZ）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002032.SZ）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代工厂商为发行人竞争对手代工生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代工厂商名称	是否存在交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小熊	广东创迪电器有	是	是	否	否

序号	竞争对手	代工厂商名称	是否存在交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器	限公司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中山市科欣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中山市统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	北鼎股份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中山市统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中山市科欣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中山市统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5	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中山市科欣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注 1：上述信息主要源自代工厂商出具的《确认函》；

注 2：发行人 2018 年度前十大代工厂广东顺德淘田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销，因此未取得该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注 3：发行人 2018 年度前十大代工厂中山市象田电器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发行人已经停止与该公司合作，因此未取得该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选取相同代工厂商代工一方面系国内小家电制造行业代工环节较为发达，且小家电产品种类及型号繁多，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为发挥比较优势及出于生产经济性考量普遍采用代工生产的方式；另一方面系公司的

主要代工厂商为行业内规模较大、口碑良好的企业，符合行业惯例。

（六）发行人对代工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重点进行品牌建设及产品开发同时保有一定自主生产能力”的战略布局下，为补充产能及快速扩充品类，部分产品采用代工生产的方式，对代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①发行人生产主要代工产品不存在技术瓶颈，当前已具有主要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采用代工生产方式一方面系补充产能以满足产品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系新产品的销量存在爬坡期，拓展阶段销量小，通过自建产线进行生产不具有经济性；

②国内小家电制造业较为发达，代工厂商数量众多。对同一类产品，公司通常与2个以上合格代工厂商进行合作，以便可以进行快速切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代工厂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代工厂商的情况。

（七）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代工厂商的合作中，通常对知识产权的归属、核心技术保密、产品质量责任承担及售后服务、产品交付及结算等重要方面作出明确约定，双方能较好的按照约定执行；同时，对于知识产权保密及产品质量等易出现纠纷的领域，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控制措施。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之间均建立了长期及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双方的合作历史中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品采购明细表，并抽查合同、发票、入库单据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

2、对公司主要代工厂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

3、对报告期内主要代工厂商进行实地走访；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

5、与发行人公司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取得公司与代工厂商签订的《定牌加工合同》及《保密协议》等资料；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阅了发行人代工厂商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8、查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披露信息；

9、取得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出具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代工厂商名称、产品型号、数量、金额、发行人各品类中代工比例。

2、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主要代工产品生产不存在技术瓶颈，发行人针对代工生产已制定了完善的核心技术保密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3、代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代工厂商与发行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体外支付、利益输送等情况；发行人个别代工厂商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竞争对手选取同一代工厂商代工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6、发行人对代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7、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之间合作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二、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情况。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否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依赖；（2）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利益输送等情况；（4）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外包的情况，外协生产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1）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否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1、报告期内向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万件

2021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外协加工数量	外协内容
1	泽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2.59	72.33%	16.83	喷涂
2	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84	27.29%	17.36	喷涂
3	固安阿尔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12	0.17%	0.04	喷涂
4	天津尚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08	0.11%	0.05	喷涂
5	固安县盛世宏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8	0.11%	0.03	喷涂
合计		72.71	100.00%	34.32	——
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外协加工数量	外协内容
1	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5.66	89.34%	25.15	喷涂
2	天津尚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45	10.66%	0.79	喷涂
合计		51.10	100.00%	25.94	——
2019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外协加工数量	外协内容
1	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1.52	100.00%	16.22	喷涂
合计		31.52	100.00%	16.22	——
2018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外协加工数量	外协内容
1	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4.46	100.00%	12.10	喷涂
合计		24.46	100.00%	12.10	——

2、发行人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自主生产过程主要环节包括零部件的前置加工（注塑加工、钣金加工）和整机总装装配等工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注塑工序下的喷涂环节全部委托

至外协厂商生产，相关工序技术壁垒较低，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原因主要是前述工序涉及的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生产流程不具有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4.46 万元、31.52 万元、51.10 万元和 72.71 万元，整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2021 年 1-6 月，因 C-8、C-17 等新型号产品落地生产，因此外协加工服务金额有所提升。发行人上游从事该项业务的供应商资源较为充沛，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利益输送等情况

1、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注塑件种类较多，由于其大小、规格、结构复杂程度不同，因此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注塑工序的喷涂环节定价因素主要包括涂料成本、喷涂的表面积和配件结构的复杂程度等因素，通常多面配件单价高于单面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尚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及泽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外协厂商通常采用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

2、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利益输送等情况

外协厂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体外支付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外包的情况，外协生产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保函〔2013〕150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

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涉及的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亦不涉及重污染。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喷涂工序交由外协厂商生产，主要系该工序工艺技术壁垒及附加值相对较低，且报告期内涉及的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主要有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尚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泽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环评资质，根据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霸州市鹏震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停止与该公司的合作，同时并逐步加强对外协厂商资质的审核，严控外协厂商的准入标准。除该公司外，发行人其余主要外协厂商已履行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环评程序，具备公司委托产品所需的环境保护资质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与采购部负责人；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采购合同等资料；
- 3、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近亲属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4、访谈了对报告期内重要外协厂商相关人员；
- 5、查阅了报告期内重要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关联方、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 7、查验外协厂商的环评资质、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及部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价格公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体外支付、利益输送等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外包的情况，发行人外协生产符合规定。

二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廊坊利仁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1300112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廊坊利仁还享受福利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减征 60%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可能，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2）廊坊利仁享受的其他两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有期间限制、到期后是否能够续期，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2）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可能，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1、廊坊利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可能

廊坊利仁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http://www.innocom.gov.cn/>），廊坊利仁已列入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证书编号为“GR202113001664”。

2、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子公司廊坊利仁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1300112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廊坊利仁已于 2021 年 4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2113001664”。

此外，廊坊利仁享受福利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96.78 万元、599.57 万元、989.35 万元和 194.0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5.93%、15.93%、14.91% 和 5.79%。若未来由于自身条件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等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 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子公司廊坊利仁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1300112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廊坊利仁已于 2021 年 4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2113001664”。

此外，廊坊利仁享受福利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96.78 万元、599.57 万元、989.35 万元和 194.0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5.93%、15.93%、14.91% 和 5.79%。若未来由于自身条件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等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廊坊利仁享受的其他两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有期间限制、到期后是否能够续期，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子公司廊坊利仁作为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另外，廊坊利仁因聘用残疾人员而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及残疾人员工资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

障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宪法和法律对残疾人的就业权利予以充分保障，对相关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享受税收优惠进行了明确规定。

廊坊利仁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上述法律、法规有效且廊坊利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期间。

各项重要文件和法律法规充分说明，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是国家的一贯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将继续承担社会责任，持续积极吸纳残疾人员就业并为其安排适当的岗位和工种，根据残疾职工的特点提供适当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对残疾职工进行岗位技术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

以 2021 年 6 月的数据为基础，对廊坊利仁是否符合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进行逐项对比后确认，廊坊利仁符合财税〔2016〕52 号文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廊坊利仁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廊坊利仁符合条件的安置的残疾人为 133 人，在职职工总人数为 411 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32.36%，安置残疾人人数超过 10 人且占比超过 25%。	是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廊坊利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与符合条件的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是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廊坊利仁为符合条件的安置的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是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	廊坊利仁向符合条件的安置的残疾人支付的平均工资为 3309 元，	是

序号	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廊坊利仁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为每位残疾职工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河北省当地区县最低工资标准 1900 元	
5	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财税〔2016〕52 号文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廊坊利仁于 2021 年 4 月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	是
6	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廊坊利仁所属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生产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收入超过 50%	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1]8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在职职工总数比例的两倍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因此，当公司满足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条件时，同时满足聘用残疾人员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及残疾人员工资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的条件。

因此，预计廊坊利仁将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金额及残疾人员工资所得税加计扣除影响额合计占公司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89.34%、19.25%、16.88% 及 7.29%，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对作为福利企业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已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廊坊利仁向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高新技术企业公示信息；

2、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查阅廊坊利仁员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纳记录、纳税信用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廊坊利仁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被列入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证书编号为“GR202113001664”。

2、廊坊利仁作为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间为相应法律、法规有效且廊坊利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期间，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该风险因素，发行人对廊坊利仁作为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十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2）公司各产品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信息披露问题 13）

回复：

（一）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小家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中披露了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二）公司各产品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1、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6、行业市场供需情况”中补充披露市场供求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小家电行业发展现状”中补充披露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情况。

3、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国内小家电行业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国内小家电行业发展趋势。

4、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小家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5、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竞争优劣势。

6、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百度、万得等公开渠道查询所处行业相关信息、获取小家电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对发行人管理层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荣誉证书、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天猫平台“生意参谋”与京东平台“京东商智”的销售情况资料；

5、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相关表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二十五、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标题/位置	主要内容	数据来源	发布机构
1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2、小家电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支出	国家统计局网站	国家统计局
2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2、小家电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小家电市场规模	《乘出口之风，借渠道变革之力-家电行业 2021 年度投资策略报告》（渤海证券）	中国产业研究院
3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2、小家电行业发展现状”	2020 年 1-9 月线上小家电重点产品增长率	《2020 中怡康中国厨小家电全景剖析》	中怡康
4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2、小家电行业发展现状”	2019 年全球小家电 top6 国家出口情况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网站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5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2、小家电行业发展现状”	2014-2020H1 小家电线上销售情况	《2020 年中国小家电市场 H1 总结报告》	奥维云网

序号	标题/位置	主要内容	数据来源	发布机构
6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3、国内小家电行业发展趋势”	直播电商用户规模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CNNIC
7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3、国内小家电行业发展趋势”	关于直播电商行业整体规模预测	《迈向万亿市场的直播电商》	毕马威、阿里研究院
8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3、国内小家电行业发展趋势”	2017-2021E 直播电商市场规模情况	国家统计局网站	国家统计局
9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3、国内小家电行业发展趋势”	2020年中国智能家电行业智能化率	《2020年H1中国家电细分行业发展现状及典型企业案例分析报告》	艾媒咨询
10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4、小家电行业的竞争格局”	小家电行业线下CR3	《小家电新品类百家争鸣，新零售转型再逢机遇》（华西证券）	中怡康
11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4、小家电行业的竞争格局”	主要小家电线上CR3	《品类扩张、创意铸就王者》（中信证券）	奥维云网
12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之“1、有利因素”	各国小家电拥有数量	《乘出口之风，借渠道变革之力-家电行业2021年度投资策略报告》（渤海证券）	前瞻研究院
13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之“1、有利因素”	2019年各国小家电品类每千户销售情况	《关注家电长尾市场爆发契机》（申港证券）	Euromonitor
14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之“7、项目建设的必要	中国小家电市场规模	《乘出口之风，借渠道变革之力-家电行业2021年度投资策略报告》（渤海证券）	中国产业研究院

序号	标题/位置	主要内容	数据来源	发布机构
	性”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数据颁布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1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	中国产业研究院	中国产业研究院咨询集团是一家在行业研究领域、市场调查领域、投资咨询领域、企业发展战略领域、企业竞争情报领域提供权威研究报告、信息资讯和专业服务的研究型公司
3	毕马威	毕马威（KPMG）成立于 1897 年，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是一家网络遍布全球的专业服务机构，专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服务
4	阿里研究院	阿里研究院是依托阿里巴巴集团海量数据、深耕小企业前沿案例、集结全球商业智慧，以开放、合作、共建、共创的方式打造具影响力的新商业知识平台
5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英文名称 CHINA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ASSOCIATION，简称“CHEAA”）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6	中怡康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为捷孚凯市场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	奥维云网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简称“AVC”，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
8	CNNIC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简称“CNNIC”），现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职责
9	艾媒咨询	iiMedia Research，一家从事新经济领域的数据挖掘和数据报告分析的机构
10	前瞻研究院	前瞻研究院是伴随着中国细分产业市场不断发展而成长的著名细分产业研究机构
11	Euromonitor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是在全球范围内从事消费品市场调查、独立地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消费细分市场提供数据解析及战略研究等各类商业信息的咨询公司

注：上述机构信息主要源自其官方网站、百度等公开渠道查询结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均为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准备、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取上述报告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二）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部分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位置	更新前	更新后
1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 “（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2、小家电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733元。在我国居民收入稳定提高的背景下，消费升级已是大势所趋。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2,189元。在我国居民收入稳定提高的背景下，消费升级已是大势所趋。
2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 “（二）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3、国内小家电行业发展趋势”	2014年至2019年，小家电产品线上销量、销售额占比分别由24%、19%上升至74%、52%。	2014年至2020年上半年，小家电产品线上销量、销售额占比分别由24%、19%上升至83%、65%。
3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电商和物流的快速发展，小家电产品销售渠道逐渐向线上转移，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9年度小家电行业线上渠道收入占比已经达到74%，线上渠道对于小家电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近年来，随着电商和物流的快速发展，小家电产品销售渠道逐渐向线上转移，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小家电行业线上渠道收入占比已经达到83%，线上渠道对于小家电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招股说明书》已更新相关数据，相关数据的引用能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三）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数据所涉及的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的相关市场调查报告；
- 2、查询了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的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来源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均为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准备、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取上述报告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发行人已更新了《招股说明书》中的过时数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均为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等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资料，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二十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含发行人），且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连续任职六年以上，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

持有发行人 1% 以上股份，亦不是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是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项及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要求，专项检查对象包括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包括本单位的企业）兼职情况，其中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单位官网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中禁止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

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8.01-2020.03	董事长：宋老亮	期间未发生变化。
	董事：齐连英、刘占峰、司朝辉、杨善东	
2020.03-2021.01	董事长：宋老亮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增选实际控制人之子宋天义为董事，并增选 3 名独立董事。
	董事：齐连英、刘占峰、司朝辉、杨善东、宋天义	
	独立董事：赵黎、袁胜华、万伟	
2021.01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董事长：宋老亮	因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增选外部投资人提名的栗振华为董事，实际控制人齐连英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袁胜华、万伟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选举王立、张连起为独立董事。
	董事：宋天义、刘占峰、司朝辉、杨善东、栗振华	
	独立董事：赵黎、王立、张连起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因完善治理结构选举独立董事、因引入外部投资人引入外部投资人董事，以及因部分董事个人原因辞任而改选董事、独立董事。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宋老亮、刘占峰、司朝辉、杨善东等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离职董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最近 3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8.01-2019.06	总经理：宋老亮	期间未发生变化。
	副总经理：刘占峰、齐茂松	
	财务总监：杨善东	
	董事会秘书：李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司朝辉（廊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坊利仁总经理）、户志敏（廊坊利仁副总经理）、曹轶国（市场营销部总经理）、黄成龙（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2019.06-2020.03	总经理：宋老亮	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由赵树发担任财务总监，杨善东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但杨善东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副总经理：刘占峰、齐茂松	
	财务总监：赵树发	
	董事会秘书：李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司朝辉（廊坊利仁总经理）、户志敏（廊坊利仁副总经理）、曹轶国（市场营销部总经理）、黄成龙（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2020.03-2020.12	总经理：宋老亮	因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调整并经户志敏、曹轶国个人申请，免去廊坊利仁副总经理户志敏、市场营销部总经理曹轶国高级管理人员认定。
	副总经理：刘占峰、齐茂松	
	财务总监：赵树发	
	董事会秘书：李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司朝辉（廊坊利仁总经理）、黄成龙（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2020.12-2021.02	总经理：宋老亮	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由杨善东担任财务总监，赵树发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刘占峰、齐茂松	
	财务总监：杨善东	
	董事会秘书：李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司朝辉（廊坊利仁总经理）、黄成龙（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2021.02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总经理：宋老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董事会秘书李伟聘任为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刘占峰、齐茂松、李伟	
	财务总监：杨善东	
	董事会秘书：李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司朝辉（廊坊利仁总经理）、黄成龙（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组织架构调整及内部岗位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宋老亮、刘占峰、齐茂松、李伟、司朝辉、黄成龙等始终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变动属于合理的人事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 3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单位

结合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履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1）宋老亮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1	1991.07-1998.09	双耀兴贸（系宋老亮投资的公司，已注销）	总经理	否

（2）刘占峰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1	1992.10-1998.11	双耀兴贸（系宋老亮投资的公司，已注销）	导购员	否
2	2001.03-2013.04	济南恒泽经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经理	否

（3）司朝辉

自 2005 年 3 月起始终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未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4）杨善东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1	1991.08-2006.05	济阳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已注销）	会计	否
2	2006.06-2009.03	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否
3	2009.04-2015.06	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否

（5）宋天义

自 2010 年 10 月起始终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未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6) 栗振华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1	2004.08-2011.0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审计员、经理	否
2	2011.05-2019.12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否
3	2019.07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4	2018.06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7) 杜恩典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1	2008.06-2010.05	青岛海尔工贸有限公司潍坊办事处	业务经理	否

(8) 王眼

自 1998 年 12 月起始终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未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9) 郭明昭

自 2009 年 9 月起始终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未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10) 齐茂松

自 2000 年 8 月起始终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未曾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11) 李伟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1	2010.06-2010.07	北京意象新元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师	否
2	2010.08-2010.09	北京逸泽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师	否
3	2010.10-2014.01	北京智鼎问道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设计部经理、设计副总监	否

(12) 黄成龙

序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是否属于发行
---	----	----------	----	--------

号				人竞争对手
1	2009.12-2011.05	泉州冠科塑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产品设计师	否
2	2011.06-2013.02	泉州育成科技创业促进有限公司 (已注销)	产品结构部主管	否

(13) 刘美燕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竞争对手
1	2015.06-2016.03	北京千策良品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师	否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任职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其对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亦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未检索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或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纠纷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未因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查验和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声明和调查表；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3、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事宜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任职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七、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5）

回复：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等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基本信息、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关联方信息；取得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对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明细账，检查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决策文件等相关资料，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的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1.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产品研发中

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利仁有限公司于1998年10月5日依法成立，发行人系按利仁有限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利仁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2.1.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90417”《关于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2 规范运作

1.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2.2.2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2.7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等不规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均已清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均已完善并有效执行。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3.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3.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3.5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3.6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廊坊利仁、顺德利宁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3.8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期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的变化

2.1 杭州融禧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信息外，期间内，杭州融禧的合伙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天津融泽通远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杭州融禧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RLED8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额	59,516.39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0	0.0002%
	共青城鑫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5.1219%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6.37	10.5456%
	珠海威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401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4,411.76	7.4127%
	珠海海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7208%
	宁波瓴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0406%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0406%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0406%
	开元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0406%
	广州市和与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69.23	4.6529%
	上海徐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2,504.00	4.2072%
	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3604%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3.3604%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3604%
	北京懋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3604%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3604%
	泰安连界特斯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802%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92	1.6112%
成都鼎祥汇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8401%	
珠海横琴任君淳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0.00	0.7057%	
陈柳	300.00	0.5041%	

	嘉兴清荣和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6.00	0.4637%
	天津融泽通远私募基金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680%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杭州融禧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发生的关联交易

3.1 关联方发生的变化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信息外，期间内关联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3.1.1 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任职或投资的关联方发生的增减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旭航家电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之兄弟齐更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注销
2.	天津星空未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宋老亮、齐连英之子宋天义持有 20% 份额的企业	宋天义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受让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仁润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仁润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成立

3.1.2 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增减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珠海钧华投资	公司董事栗振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栗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的企业	振华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2.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1年6月21日,张连起向该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21年7月16日,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张连起的辞职正式生效
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张连起于2020年12月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济南友谊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杨善东曾持股30%并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1年6月25日起,杨善东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且不再担任监事
5.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栗振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5月18日起,栗振华担任该企业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北京金诺鑫盛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之配偶侯春艳曾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持股5%的企业;	已于2021年8月25日完成注销
2.	南京小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软件谷移动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曾投资的企业	已于2021年8月23日完成注销
3.	南京灵长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黎曾持股25%的企业	2021年8月30日起,赵黎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4.	杭州昊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2021年9月16日成立
5.	杭州昊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2021年11月15日成立
6.	杭州昊全股权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于2021年11月15日成立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海南沃土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栗振华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 企业	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

3.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变化

2021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廊坊利仁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 新增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廊坊利仁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601070063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宋老亮		
注册资本	66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仁科技	660.00	100.00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厨具卫具、塑料零件及五金制品的加工; 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商用电饼铛、塑料合成材料的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8 月 9 日至 2050 年 8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3.2.1 关联销售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	仁润置业	小家电产品	0.11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2021年1-6月)
	黄山仁润	小家电产品	0.35
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0.46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0%

3.2.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2021年1-6月)
廊坊利仁	旭航家电	电饼铛内装线	86.80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86.80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37%

3.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27.72

3.2.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费用类型	交易金额 (2021年1-6月)
利仁科技	仁润置业	租赁费	173.29
	仁润置业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58.34
廊坊利仁	网格传媒	租赁费	30.00
合计			261.63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10%

3.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网格传媒	15.00	0.75	14.25	1年以内	押金
仁润置业	108.77	5.44	103.33	1年以内、2-3年	押金
合计	123.77	6.19	117.58	—	—

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仁润置业、网格传媒分别为108.77万元、15.00万元，系租赁押金。

（2）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仁润置业	125.24	—	125.24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网格传媒	27.00	—	27.00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合计	153.24	—	153.24	—	—

3.2.6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该等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确认最近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关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4 核查和结论

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期间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必要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4.1 期间发行人不动产权的变化

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4.2 期间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的变化

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利仁与网格传媒签署《租赁合同书》，约定廊坊利仁向网格传媒承租位于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鹏道 301 号的场地，承租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 5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事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3 期间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4.3.1 发行人的专利权

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带有阻尼转轴的烹饪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23038603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烤箱（M-9）	外观设计	2020304714308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烧烤架（K-5）	外观设计	2020305007431	2020.09.0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烧烤架（K-6）	外观设计	2020305007427	2020.09.0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刀架底座	外观设计	2020305336462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烤串机（G-30）	外观设计	2020305823162	2020.09.2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多功能烤箱	外观设计	2020305823177	2020.09.2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烤箱	外观设计	2020306370367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拉蒜器（LSQ-181）	外观设计	2020306368850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牛排机	外观设计	2020306370371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菜馅机（K-15）	外观设计	2020306970012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蒸汽拖把	外观	2020307164174	2020.11.25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K-10)	设计			取得	
13.	发行人	匀蛋器 (YDQ-1)	外观设计	2020307330704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电饼铛 (G-37)	外观设计	2021300283209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电饼铛 (LR-J2603)	外观设计	2021300283196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电饼铛 (K-18)	外观设计	2021300283181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电饼铛 (K-16)	外观设计	2021300283177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电饼铛 (LPBC-65)	外观设计	2021300283162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电饼铛 (LR-J363 A)	外观设计	2021300771359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电饼铛 (K-9)	外观设计	2021300771344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21.	廊坊利仁	杯盖及具有其的水杯	实用新型	20202070466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22.	廊坊利仁	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0207129137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23.	廊坊利仁	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0208559062	2020.05.20	原始取得	无
24.	廊坊利仁	厨具	实用新型	2020208558695	2020.05.20	原始取得	无
25.	廊坊利仁	冷热杯	实用新型	2020210240604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26.	廊坊利仁	烹饪器具的锅盖及烹饪器具	实用新型	2020210241166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27.	廊坊利仁	料理机	实用新型	2020211411164	2020.06.18	原始取得	无
28.	廊坊利仁	料理机	实用新型	2020211418144	2020.06.18	原始取得	无
29.	廊坊利仁	烤串机	实用新型	2020214362545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30.	廊坊利仁	升降火锅	实用新型	2020216892870	2020.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0221425750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
32.	廊坊利仁	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0221428265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

4.3.2 发行人的商标

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8、11、21	49161069	2021.05.28-20 31.05.27	无
2.	发行人		7、8、11、21	49161068	2021.06.07-20 31.06.06	无
3.	发行人	 麦 黄 竹	7、11、21	48050692A	2021.05.28-20 31.05.27	无
4.	发行人	利仁生活家	21	47324972A	2021.04.21-20 31.04.20	无
5.	发行人	<i>livenhome</i>	21	47324971	2021.06.07-20 31.06.06	无
6.	发行人		21	45942525	2021.01.14-20 31.01.13	无
7.	发行人		11	45942524	2021.06.07-20 31.06.06	无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该等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4 期间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购买了机械手、卷边机等主要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担保。

4.5 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4.6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租赁合同》、承租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登记备案文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2、期间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事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该等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担保。

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5.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 1 至 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1.	广东创迪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1060	空气炸锅	2021.01.01
2.	宁波天翔电器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1050	电饼铛、薄饼铛、电火锅、早餐机、多士炉等产品	2021.01.01
3.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1056	空气炸锅、电火锅、等产品	2021.01.01
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1052	空气炸锅产品	2021.01.01
5.	浙江欧焙佳厨具有限公司	定牌加工合同	CG-152021055	电饼铛等产品	2021.01.01

5.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销售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10093145	电饼铛、空气炸锅、电水壶、热水瓶等产品	2021.01.01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	HT-J005616-C1-144941	利仁品牌系列产品，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7
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业务合作主合同	215400CMC00752120	利仁品牌小件厨房产品、家居小电器等	2021.01.01
4.	正阅（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礼品营销部经销商合同	XS-112021008	利仁品牌系列产品，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3.31
5.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VMI 寄售合同	MID178020210100163	利仁品牌系列产品，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

5.3 借款合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5.4 担保合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5.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5.5.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2.08	押金保证金
2.	仁润置业	108.77	押金保证金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83.04	押金保证金
4.	斛盛控股有限公司	55.30	借款
5.	广东伟仕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6.00	其他
合计		515.18	—

5.5.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费用及其他款项，账面余额合计 411.14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7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函证、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纠纷、争议，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同一方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6.1 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6.1.1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及三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期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取得的财政补贴

7.1 2021年1-6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税率
利仁科技	25%
廊坊利仁	15%
顺德利宁	25%

（2）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7.2 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7.3 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相关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补贴款	6.73
2.	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2.72
3.	广东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
4.	廊坊市研发投入奖励款	6.00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资金	1.00
6.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0.30

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日期间，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利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期间，不存在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顺德利宁不存在欠缴税费的记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税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八、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8.1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程	争议金额 (万元)
1.	小熊电器	发行人、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就该案所涉 ZL201110451219.X 号发明专利，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1 年 6 月作出“第 5045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ZL201110451219.X 号”发明	100.00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程	争议金额 (万元)
		司、北京玖程龙禹科贸有限公司		专利全部无效。 小熊电器已经向法院撤回“（2020）京73民初954号案件”的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作出“（2020）京73民初954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小熊电器的撤诉。	
2.	小熊电器	发行人、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北京玖程龙禹科贸有限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就该案所涉ZL201120538050.7号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21年8月作出“第5144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ZL201120538050.7号”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小熊电器已经向法院撤回“（2020）京73民初955号案件”的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作出“（2020）京73民初955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小熊电器的撤诉。 小熊电器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144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并于2021年11月通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前述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100.00
3.	王力军	发行人	劳动争议	发行人已与王力军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确认王力军与发行人在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王力军2万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2021）京0102民初14417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已经向王力军支付了前述《民事调解书》项下2万元的款项。	71.98

本所律师认为，就小熊电器与发行人间的两项诉讼，小熊电器已经撤回两项诉讼的起诉，且相关诉讼所涉产品并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就王力军与发行人间劳动争议，相应争议所涉金额较小，且已经达成调解。综上，该等诉讼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8.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8.1 节**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其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九、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并尚需获得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68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至
1	2014010712711364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3.17
2	2013010712650534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4.06.05
3	2015010712759100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3.17
4	2014010712707799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11.17
5	2015010712809341	电饼铛（煎烤机）	2024.03.22
6	2014010712702404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7.13
7	2021010712391032	电饼铛（煎烤机）	2026.05.24
8	2012010712551716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4.11.11
9	2011010712514115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7.13
10	2020150712031590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5.06.29
11	2012010712585580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4.06.05
12	2011010712490632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9.24
13	2005010712147886	薄饼铛	2024.09.06
14	2008010712286458	烤盘（煎蛋铛）	2024.09.06
15	2014010712744384	烤盘（煎蛋铛），烤盘（蛋糕机）	2024.09.06
16	2016010712927048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3.17
17	2016010712925227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3.17
18	2016010712915729	带圈的电饼铛	2025.12.30
19	2016010712915726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3.17
20	2016010712853626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3.17
21	2016010712915721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3.17
22	2016010712915029	炉糕锅	2025.03.17
23	2015010712756479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8.17
24	2016010712915027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4.07.01
25	2016010712906207	多功能板栗烧烤器（煎烤机）	2025.03.17
26	2015010717755146	分体电火锅	2024.12.11
27	2015010717810241	电火锅	2024.01.25
28	2014010717726078	分体电火锅	2024.07.01
29	2016010717897254	多用电热锅	2025.04.09
30	2012010713535521	小旋风料理机	2025.11.17
31	2015010712817929	电饼铛（煎烤机）	2024.04.24
32	2011010717466486	多用电热锅	2025.04.9
33	2013010717643022	多用电热锅	2025.04.09
34	2013010717642045	电火锅	2025.04.09
35	2015010717747044	电火锅	2024.01.25
36	2016010712884973	电煎锅	2025.03.17
37	2014010717730404	电火锅	2025.04.09
38	2012010717570833	分体电火锅	2025.03.17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39	2015010717762222	分体电火锅	2025.03.17
40	2016010712882234	接触烤架（烧烤盘）	2026.06.15
41	2013010712598610	接触烤架（烧烤盘）	2025.03.17
42	2013010712598611	接触烤架（烧烤盘）	2025.06.22
43	2017010712939828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3.17
44	2017010712941138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3.17
45	2017010717953470	电蒸锅与烤盘组合器具（早餐机）	2022.04.20
46	2017010717961743	电蒸锅与烤盘组合器具（早餐机）	2022.05.09
47	2017010712977252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3.17
48	2017010712006661	煎饼机	2022.09.21
49	2017010712016333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3.17
50	2017010712016076	电饼铛（煎烤机）	2022.10.27
51	2017010712028425	电饼铛（煎烤机）	2025.12.30
52	2017010712030313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3.17
53	2017010712030312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03.17
54	2017010712032423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2.12.19
55	2018010712042905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3.01.25
56	2018010712050560	电煎铛	2023.03.05
57	2018010712052553	薄饼铛	2023.03.09
58	2018010712057653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3.03.27
59	2018010712061344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3.04.11
60	2018150712020808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 烹调器具）	2023.04.27
61	2020010712352239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5.12.3
62	2018010713074060	和面机	2023.05.17
63	2018150712021634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 烹调器具）	2023.07.17
64	2018150712021645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 烹调器具）	2023.07.18
65	2018150712021472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 烹调器具）	2023.07.01
66	2017010712977251	带圈的电饼铛（煎烤机）	2025.12.30
67	2018150712022803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 烹调器具）	2023.11.15
68	2018150717022804	液体加热器（多用电热锅）	2023.11.15
69	2019150712024309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 烹调器具）	2024.03.27
70	2019150712024364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 烹调器具）	2024.04.02
71	2019150712025861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 烹调器具）	2024.06.24
72	2019150712025862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 烹调器具）	2024.06.24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烹调器具)	
73	2019150717026884	液体加热器（电火锅）	2024.08.08
74	2020150712030973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5.05.26
75	2020150712032373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025.08.05
76	2020010712330921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5.09.25
77	2021010712381849	电饼铛（煎烤机）	2026.04.20
78	2021010712381851	电饼铛（煎烤机）	2026.04.20
79	2021010712387262	电饼铛（煎烤机）	2026.05.13
80	2021010712387264	电饼铛（煎烤机）	2026.05.13
81	2021010712391025	电饼铛（煎烤机）	2026.05.24
82	2020010717287082	养生壶	2024.09.27
83	2020010717308037	电热水壶	2025.05.31
84	2021010712393332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6.05.10
85	2019010717230126	电火锅	2024.09.18
86	2019010717230810	电火锅	2024.09.19
87	2021010718370300	智能电饭煲	2026.01.01
88	2021010712392725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6.05.10